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语路53号自编403-2房)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债项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28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833,055.6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7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4.3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953.04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0 万元、42,658.06 万元和 23,126.25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展望为稳定。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 1. 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形成挑战。
- 2. 公司主要在广东省内开展金融业务,广东地区经济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很强的影响,需持续关注地方金融监管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未来需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 3. 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融资渠道有待拓展;同时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扩张对风险管理能力及专业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 4. 部分业务单元受成立时间较短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盈利能力有所承压, 未来需持续关注产品创新力和竞争力提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 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 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一、本期 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四、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GZAA107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GZAA1B01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447.37 万元、-423,402.90 万元和-171,858.90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07,955.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产融整合后,业务投放加大,业务规模增长,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51,54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回款增加,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大幅增加。

七、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主要依赖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大幅下滑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72.89 万元、77,345.47 万元和 32,075.89 万元,呈大幅波动,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26.25 万元、比 2021 年度实现 42,658.06 万元下滑 45.79%,主要原因为: (1)自 2021 年发行人完成产融板块整合之后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以及(2)2021年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粤港投的 100%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八、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158,600.00 万元、249,840.25 万元和 296,162.5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需要依靠融资扩大资产规模。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 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66.79%,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加大发行人后续还本付息的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存在货币资金被归集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安全及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存在资金"统一归集"的情形,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收入户资金或其他账户非限制资金由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统一归集和集中存放、按月度资金收付计划下拨。收入类账户资金或其他账户非限制资金由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进行实时或定时归集。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取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发行人具有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但考虑到资金委托管理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货币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被占用或无法及时使用的风险。

十、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

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其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当中包括资产经营业务,当中以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为主,资产价值对相关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较为敏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特殊资产投资余额为 4.59 亿元,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余额为 4.39 亿元。此外,发行人的投资管理业务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为主,对底层债务人的信用和偿债能力较为敏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ABS产品项目投资余额约 32.81 亿元。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包括计提坏账准备和承担资产减值损失等。

十一、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8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0
八、媒体质疑事项	8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8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9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7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9
六、	公司有息债务情况1	19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2	20
八、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12	28
九、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12	29
十、	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12	29
第六节	5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1	31
– ,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1	31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1	31
三、	其他重要事项1	32
四、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1	35
第七节	ち 増信机制1	39
第八节	5 税项1	40
一、	增值税14	40
_,	所得税14	40
三、	印花税14	40
四、	税项抵销	41
第九节	5 信息披露安排1	42
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14	42
二、	定期报告披露14	46
三、	重大事项披露14	46
四、	本息兑付披露14	47
第十节	5 投资者保护机制1	48
一、	偿债计划14	48
二、	偿债资金来源	48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4	49
四、	偿债保障措施14	49
五、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	50
六、	持有人会议规则1:	52
+	受托管理人	70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8
一、本	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8
二、发	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1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10
一、备	查文件内容	210
二、备	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1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Ι			
公司/本公司/发行	指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粤海(广州)投资		
人/粤海资本		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	指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司债券	11	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	指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司债券	11	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11	计 国此分皿自自在安贝云		
证券登记机构/公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司债券登记机构	111	行 国 业 分 豆 记 妇 弃 有 帐 贝 正 厶 丏 孙 列 刀 厶 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	中停江类职办专用八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1日	信水中和公口则争分别(特殊首进行状)		
资信评级机构/评				
级机构/中诚信国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际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		
灰20.10.14 八	1月	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债券受托管理协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		
议》	指	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规则》		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 12月 29日第九届		
(2019)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
		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新会计准则	指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粤海控股	指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粤海	指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融资租赁	指	广东粤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粤海资产经营	指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粤海(上海)投资	指	粤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海保理	指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粤海财务公司	指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粤侨公司	指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酒管	指	广东粤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指	汕头市佳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粤港投资置业
粤港投		有限公司")
		粤海控股集团内成员单位为底层合同的债权人、债务人或
系内	指	担保人,或底层为粤海控股集团内项目并通过票据、债权
		凭证或资金监管等手段控制风险的,均视为系内业务
系外	指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ᅪᄼ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
日	指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口或休息日〉
	也	日或休息日)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取ധ二牛/拟百别	1百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三年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J1 ∐

最近一年末/报告 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 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 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 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券偿付保障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 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期发行并未对公 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 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本期债券含权条款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期限、利率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正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 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能够持续获得深交所同意,存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且 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447.37万元、-423,402.90万元和-171,858.90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307,955.5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产融整合后,业务投放加大,业务规模增长,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251,544.00万元,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回款增加,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4,590.71 万元、220,924.86 万元和 764,379.13 万元,出现较为大幅波动。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76,334.15 万元,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回款增加,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543,454.27 万元,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回款增加,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1,211.25 万元、195,618.27 万元和 703,956.46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

92.42%、88.55%和92.1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相关资产的回款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该做法具有行业普遍性。

2. 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主要依赖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大幅下滑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72.89万元、77,345.47万元和32,075.89万元,呈大幅波动,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126.25万元、比2021年度实现42,658.06万元下滑45.79%,主要原因为(1)自2021年发行人完成产融板块整合之后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以及(2)2021年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粤港投的100%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3. 长期负债占比较高

2020 年末度、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600.00 万元、126,740.25 万元和 183,764.8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57%、33.56%以及 41.44%。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滚动借新还旧,可能面临兑付违约风险。

4. 融资成本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利润很大程度上依靠各类资产的利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在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中采取浮动利率约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5.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1.56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1.56 和 1.49,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总体 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296,162.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31,200.00 万元,占 44.30%。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大量增加,而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6. 未来经营支出增长导致债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955.04 万元、377,611.95 万元和 443,413.33 万元,规模涨幅较大。未来几年,随着经营支出的不断增长,公司需 要通过综合利用补充资本金、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负债规模将 随之持续增长,发行人可能面临融资杠杆加大,流动性风险趋高的风险,可能会 对公司的经营和偿债产生一定影响。

7. 再融资风险

发行人随着投资规模扩大,且前期投入和资产处置后资金回笼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若行业融资政策或金融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足额筹集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展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 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158,600.00 万元、249,840.25 万元和 290,162.5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 是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需要依靠融资扩大资产规模。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有息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66.79%,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加大发行人后续还本付息的压力,对发 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5,914.29 万元、39,953.70 万元和 25,328.8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7.44%、3.37%和 1.98%; 其他应收款分别 为 53,062.52 万元、15,430.80 万元和 15,233.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60%、1.30%和 1.19%; 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3,256.90 万元、477,143.06 万元和 382,623.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11%、40.27%和 29.98%。若未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出现回收困难或减值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削弱发行人还本付息的能力。

10. 经营性业务利润稳定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356.30 万元、99,997.62 万元和43,970.26 万元。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存在较为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存在较大波动,详细信息请查阅"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能力分析"。若未来发行人的盈利无法保持稳定增长,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1. 控股型架构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06,028.12 万元、656,902.80 万元和 1,010,675.88 万元; 负债合计分别为 35,810.53 万元、102,377.36 万元和 447,996.80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0,217.59 万元、554,525.44 万元和 562,679.0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59.83 万元、1,648.97 万元和 8,530.5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 受限资产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业务常用的经营模式,主要为通过融资租赁项目未来将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担保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作为该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质押、保理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4,421.22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48%,目前占比较小。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13. 拨备计提占融资租赁租赁款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21,193.54 万元,坏 账准备金额为 4,461.6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占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 2.02%, 拨备计提比率相对较低,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可能有一定影响。随发行人业务 规模增大,发行人将审慎确定合理的拨备计提。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融资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公司业务及风险等部门对新入客户严格把关,对存量客户持续监控,避免应收租赁款出现重大坏账的风险。

14.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且涉及金额较大时,将可能会引起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给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业务投放等带来影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相关业务往来款项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较低。

15. 期限错配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收入来源主要是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存在期限错配风险。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16.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风险

流动比率是衡量企业偿债能力,而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如 发行人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下降,说明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变现能力下降,发行 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7. 债权投资尚未计提坏账准备,债权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大 且流动性相对较低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154,275.24 万元,债权投资坏账准备余额均为 0。发行人未发现债权投资产品出现减值现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各产品发放利息符合预期; (2)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公开查询信息及受托人报告分析,显示发行人所购产品存续期间均运作正常,无发现重大负面信息及影响各产品正常兑付的其他情形; (3)各资产包主要指标表现优于投前测算加压值,安全垫充足。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90,233.64 万元,主要 为次级 ABS 产品投资项目,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

此外,发行人制定并依据《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由各业务公司按照存续期管理要求定期对每个产品进行投后评价,持续关注相关产品的运营情况、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所涉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资产的现金流情况和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情况,形成季度投资项目检查报告,如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风险状况,报公司风险管理部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资产质量分类并由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批。如未来于定期投后评价中发现相关资产有减值现象,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产品出现减值现象,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现象,则将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的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由 ABS 投资和不良资产债权包构成,流动性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发行人有需要对其快速变现,可能需要折价转让或者只能持有至到期。

(二) 经营风险

1. 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末艾的朝阳行业,发行人为广东地区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有一定的优势。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励,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2. 行业市场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融资租赁、保理、资产处置、投资管理、酒店业、物业经营等,经营板块丰富,主营业务多元。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3. 行业和区域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投放方向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投放方向仍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土木工程

建筑业、房地产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其中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占比42.1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比21.39%,房地产业占比为15.95%、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占比为14.55%;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占比55.35%。发行人资金投放存在行业和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承租人资产存在变现能力较弱风险。

4. 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发生变化。如果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其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当中包括资产经营业务,当中以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为主,资产价值对相关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较为敏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特殊资产投资余额为 4.59 亿元,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余额为 4.39 亿元。此外,发行人的投资管理业务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为主,对底层债务人的信用和偿债能力较为敏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 ABS 产品项目投资余额约 32.81 亿元。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包括计提坏账准备和承担资产减值损失等。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发行人因利率、汇率、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和商品市场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由于发

行人的融资主要是银行贷款,因此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此外,在市场流动性紧 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会有一定影响。**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有限或市场动荡,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有可能滞后于预期、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流动性储备不足等。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虽然已经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发行人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9.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 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10. 主营业务发展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保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经营业务、酒店和物业经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41.14 万元、31,714.13 万元和 61,595.53 万元。自 2021 年发行人完成产融板块整合之后,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一方

需要充足的现金流作为保障,对发行人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如果未来行业变化或者项目退出收益不达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1. 业务和资产尚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各项业务于 2021 年完成产融板块整合后获得井喷式发展,由此至今 经营时间较短。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延伸了发行人的管理 跨度,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 发行人无法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能将增加管 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从架构、人员、制 度等层面进行了优化,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此类风险。

12.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 下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公允,或者大额经营性应收款项未能 及时回款,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3. 货币资金被归集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安全及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存在资金"统一归集"的情形,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收入户资金或其他账户非限制资金由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统一归集和集中存放、按月度资金收付计划下拨。收入类账户资金或其他账户非限制资金由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进行实时或定时归集。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取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发行人具有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但考虑到资金委托管理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货币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被占用或无法及时使用的风险。

14. 合规风险

发行人各项业务于 2021 年完成产融板块整合后获得井喷式发展,由此至今 经营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因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 务、资产经营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等)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或行政监管措施。但考虑到国内类金融行业的监管规制日渐趋于严格,未来发行 人可能因法律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解释口径变更、行政执法尺度收紧等原因,面 临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整改要求。

(三)管理风险

1. 人才储备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公司选聘并培养了不少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从而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需要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 发行人董监高存在较多兼职情况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公司不设监事会,有 1 名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为国有企业,提名的董事、监事存在较多兼职的情况,因此需要关注因董监高人员兼职变动引发的公司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

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金融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2. 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和股东贷款。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3. 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银保监会于2018年6月7日发布《依法履职尽责做好三类机构监管工作》对职责划转进行回应,预计后续各项监管政策将逐步落地,商业租赁企业将受到更多监管约束。随着银保监会各项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粤海资本存量业务及未来业务经营可能会受一定影响。

4. 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 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0年5月26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中国银保监会发

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融资租赁行业有了一定新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知晓该政策变动,将按照该办法采取行动,在经营管理上做出相应调整,保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管、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其中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目前该条例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投放在广东省内的占比为55.35%,若未来该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将对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展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1号决议,批准了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22年8月3日,本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批准了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2]2898 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 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 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

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 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规则: 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2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 2028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 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鉴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 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 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 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 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 (3)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3个交易日。
-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 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 (5)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都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发行首日: 2023年8月1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 (二)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 289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都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明细。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拟使用比例	拟使用金额 (亿元)
1	资产经营业务	10.00%	0.50
2	融资租赁业务	90.00%	4.50
	合计	100.00%	5.00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业务板块金额分布。对主营业务板块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方式为支付货币资金形成债权投资、融资租赁款、保理款等资产,对公司的流动比率、杠杆率等财务指标和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根据《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安全及流动性风险,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包括"统一归集"和"全面监控"两个模式。"统一归集"指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收入户资金或其他账户非限制资金由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统一归集和集中存放、按月度资金收付计划下拨。收入类账户资金或其他账户非限制资金由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进行实时或定时归集。"全面监控"指未纳入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归集范围的公司资金接受集团的全面监控。各公司根据经审批的月度资金收付计划,填报未办理资金归集账户《收入账户划账登记表》,将资金由收入类账户转至支出类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适用全面监控模式,因此不会受到集团或财务公司的归集。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取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建设进度,每月编制月度资金收付计划。在预算内的资金支付,按用途(如业务投放、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资金调拨、其他资金用途等)和支付金额大小,审核与审批权限依次至公司部门负责人/三级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因此,发行人在正常情况下具有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资金集中管理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三、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将改善发行人的负债结果,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 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5亿元;
- (3) 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上述使用计划约定使用;
 -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99,029.31	349,029.31	50,000
非流动资产	977,439.65	977,439.65	-
资产总计	1,276,468.96	1,326,468.96	50,000
流动负债	200,560.91	200,560.91	-
非流动负债	242,852.42	292,852.42	50,000
负债总计	443,413.33	493,413.33	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055.64	833,055.63	-
流动比率	1.49	1.74	0.25
资产负债率	34.74%	37.20%	2.46%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34.74%上升至 37.20%。

2.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从 1.49 提高至 1.74,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获批情况	发行情况	发行规模 (亿元)	具体用途	已使用规模 (亿元)
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2]2898 号"文同意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23 粤海资本 01	9.00	用于偿还有息债 务及充流动资金 及	8.89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兴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46,078.06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8012710A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语路 53 号自编 403-2 房

邮政编码: 511458

联系电话: 020-87836709

传真: 020-8395349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28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昌宁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任江舟、李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87836709

所属行业: J69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网址: (无)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历史沿革信息

1、2011年10月,发行人设立

2011年6月29日,香港粤海签署了《粤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9,800万美元。

2011年6月30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作出穗南开经贸复[2011]64 号《关于设立外资投资性公司粤海(公司)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粤 海设立发行人并批准《粤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生效。

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南外资字 [2011]00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96488),公司名称为"粤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8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粤海	9,800.00	100.00%
合计	9,800.00	100.00%

2、2021年12月,变更企业名称

2021年10月25日,香港粤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香港粤海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7月28日,香港粤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800万美元增加至8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粤海以其他方式(具体是:股权及现汇)认缴出资,于2041年5月30日前缴足。

2021年7月28日,香港粤海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粤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8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出具复函,同意发行人本次变更事宜。

2021年8月4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粤海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粤海	100.00%	
	合计	100.00%	

(四) 重大资产重组

1、重大资产重组事件概况

根据粤海控股的产融板块整合方案,明确发行人作为粤海控股旗下的产融板块平台公司,对体系内金融行业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2021年,粤海控股和香港粤海以无偿划转和增资方式,对发行人注入相关子公司股权、使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序 号	标的子公司	发生时间	交易方 式	交易前持股比 例	交易后持股比 例
1	粤海融资租赁	2021 年 10 月	无偿划 转	-	75.00%
2	粤海资产经营	2021年9 月	增资	-	51.23%
3	粤海(上海)投资	2021年11 月	无偿划 转	-	99.56%
4	粤海保理	2021年11 月	无偿划 转	35.00%	75.00%

(1) 粤海融资租赁

2021年9月23日,香港粤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0元受让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海融资租赁75%股权,受让股权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

同日,粤海融资租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将其所持有的粤海融资租赁 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89,000 万元),以人 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		交易前		交易后		
号	股东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	
Ľ		(万元)	例	(万元)	例	
1	发行人	-	-	189,000.00	75%	
2	粤海控股	63,000.00	25%	63,000.00	25%	
3	广东赢硕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89,000.00	75%	1	-	
合计		252,000.00	100%	252,000.00	100%	

(2) 粤海资产经营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由香港粤海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向发行人增资17.5亿元,其中,2.5亿元留存发行人,15亿元由发行人向粤海资产经营增资;粤海资产经营的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使粤海资产经营的注册资本达20亿元。

2021年9月16日,香港粤海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以2021年6月30日为增资基准日,发行人以货币现金方式向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00.00万元,占粤海资产经营注册资本的51.23%;其中,新增粤海资产经营的注册资本23,105.21万元,另126,894.79万元计入粤海资产经营的资本公积,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据此,粤海资产经营、粤海控股和发行人签署了《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日,粤海资产经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大注册资本,由45,105.21万元扩大至20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79,345.08万元,货币及资本公积转增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1.23%,粤海控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75,549.71万元,转增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8.77%。

转让前后粤海资产经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交易前		交易后		
号	股东	持有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 例	持有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 例	
1	粤海控 股	22,000.00	100%	97,549.71	48.77%	
2	发行人	-	-	102,450.29	51.23%	
	合计	22,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3) 粤海(上海)投资

2021年11月1日,粤海(上海)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99.56%的股权(实缴出资额44,866.19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前后粤海(上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交易前		交易后		
号	股东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	
		(万元)	例	(万元)	例	
1	发行人	-	-	44,866.19	99.56%	
2	粤海控股	200.00	0.44%	200.00	0.44%	
3	广东赢硕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44,866.19	99.56%	-	-	
合计		45,066.19	100.00%	45,066.19	100.00%	

(4) 粤海保理

2021年9月23日,香港粤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以0元的价格受让 粤海保理40%股权,并以上述受让股权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为准)。

同日,粤海保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粤海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2,750 万元)以 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股东永发烟草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3,250 万元)以 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前后粤海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交易前		交易后			
号	股东	持有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持有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1	发行人	22,750.00	35.00%	48,750.00	75.00%		
2	粤海控股	39,000.00	60.00%	16,250.00	25.00%		
3	永发烟草有 限公司	3,250.00	5.00%	-	-		
	合计	65,000	100.00%	65,000	100.00%		

2、重大资产重组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获得标的子公司股权的方式为无偿受让和增资,考虑到标的子公司对发行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提升,该重大资产重组事件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有提升作用。

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各比较** 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标的子公司 2021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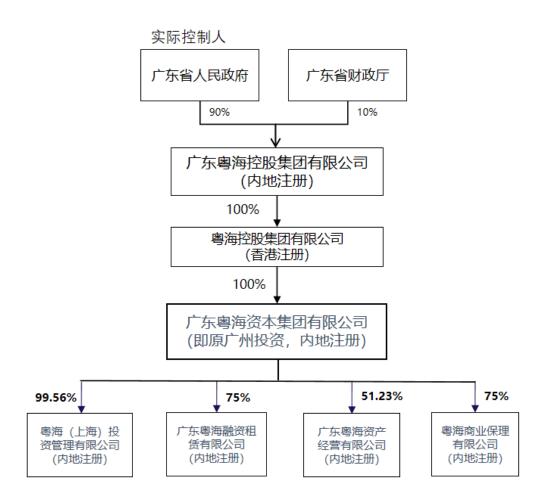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持股 比例	发行人支付 金额
粤海融资 租赁	461,331.53	176,108.62	285,222.91	12,677.70	7,576.40	75.00%	-
粤海资产 经营	426,789.85	119,358.80	307,431.05	9,475.23	65,960.52	51.23%	150,000.00
粤海(上 海)投资	216,299.67	170,177.44	46,122.23	4,189.70	1,285.77	99.56%	-
粤海保理	138,984.30	71,363.39	67,620.91	5,320.09	2,461.92	75.00%	-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与粤海融资租赁、粤海资产经营、粤海(上海)投资和粤海保理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人事资源、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已经完成,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粤海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香港粤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牌照登记证号码: 30588917-000

已发行股本:港币2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地址: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29楼

业务性质: 控股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不存在重大方面舆情等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享有表决权 比例
1	广东粤海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货币金融 服务	252,000.00	75.00	75.00
2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其他金融 业	200,000.00	51.23	51.23
3	粤海(上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 业	45,066.19	99.56	99.56
4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 业	65,000.00	75.00	75.00

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 广东粤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铁兵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84742103F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3105 房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

(2)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榕荣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3653444E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3112 房自编之一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投资、管理和处置;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受托的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代理受托资产销售、出租;商贸信息咨询;投资、财务咨询与顾问(不含期货与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粤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粤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帆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66.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74867P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铁兵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5F98Y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东路 588 号 2 楼 210 房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商业保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2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ハコなね	7₹ %/\ - }-	¥	所有者权	营业收	VA -T-1 V2-1	車大 増減变动的情况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益	入	净利润	及原因
广东粤海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550,717.65	259,139.32	291,578.33	23,958.48	11,905.34	与2021年末/度相比,总资产增长47.15%,主要原因为业务投放增加,投放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营业收入增长88.98%,主要原因为2021年末生息资产余额较高;净利润增长57.14%,主要原因为2021年末生息资产余额较高。
广东粤海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	491,730.20	178,261.73	313,468.46	19,062.11	9,821.06	与 2021 年末/度相比,总资产增长49.35%,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 101.18%,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张;净利润降低85.11%,主要原因为2021 年存量资产处置投资收益较高。
粤海(上 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52,890.73	106,002.80	46,887.93	6,620.67	1,291.41	与 2021 年末/度相比,总资产降低-29.32%,主要原因为归还集团借款;总负债降低-37.71%,主要原因为归还集团借款;营业收入增长58.02%,主要原因为业务投放扩张。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 益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及原因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8,370.49	106,996.84	71,373.65	9,099.11	4,710.48	与2021年末/度相比,总资产增长28.34%,主要原因为业务投放扩张;总负债增长49.93%,主要原因为业务投放扩张,投放资金来源于借款;营业收入增长71.03%,主要原因为业务投放扩张;净利润增长91.33%,主要原因为业务投放扩张。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情况

1.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享有表决权比 例
1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货币金融服 务	200,000.00	29.00	29.00

上述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兴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L4RC78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35 楼 01、02A、07B、08 房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

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2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平世: 刀儿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 益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及原因
粤海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2,622,161.07	2,404,459.03	217,702.05	48,475.38	4,438.85	与 2021 年末/度相 比,营业收入增长 37.99%,主要原因为 贷款投放余额增加; 净利润降低 41.58%, 主要原因为服务系内 企业,利差较低。

单位:万元

(三) 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 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班子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公司设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管理架构。公司确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班子的职责分工,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经营班子下设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经营班子授权的与公司

日常经营相关事项,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各业务单位(财务公司除外)开展的各类投资项目、已投资项目的调整、退出、处置及其他经营有关事项等。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管理办法(试行)》、《经营班子议事规则》、《经营班子决策事项清单》、《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基本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内部运行机制。

1. 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均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内,股东根据工作需要亦可更换。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设若干专门委员会,目前已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3. 监事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任期未满,经股东决定可更换。

4. 经营班子

发行人设立经营班子,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领导经营班子工作。经营班子由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若干副总经理等组成。经营班子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可根据其经营的需要,设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及专业委员会。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注:发行人并未持有粤海产业基金和香港粤海资管股权,仅根据粤海控股集团安排代为管理运营

发行人设立党委、董事会、监事、经营班子及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个 经营班子下设业务审计委员会,明晰划分前、中、后台部门职能,另按需设置多 个业务单元,形成以上组织架构,未来组织架构将根据公司发展逐步调整完善。

各部门的定位和主要职责简要如下:

部门	定位与主要职责
资本运营 部	负责以粤海资本主体开展的权益类业务投资(包括资本市场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等)、合伙型基金的认缴出资管理、固定收益业务、集团内部产融结合及资本运作项目等。
资产经营 部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负责下属公司所持有的,集团系统 内、外委托的所有资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处置,不断提升资 产处置效率与质量。
安全生产 (应急) 管理部 (与资产 经营部合 署办公)	负责统筹公司和下属公司安全生产、 应急、 环保、 信访维稳及安全保卫工作, 组织开展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境保护事件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及处理, 确保公司运行安全。 设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部门	定位与主要职责
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商业计划、业绩评价、管理报告、业务板块管理整合工作,统筹推进改革、创新管理、行业研究、投资管理、公司治理、党委会议和"三会一层"等有关工作。
财务部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主责部门。主要负责预算、核算、结算、税务筹划等财税管理,日常资金流动性管理与筹融资业务,牵头负责产品价格管理(如需),为经营决策与投资决策等提供财务支持。
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中台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公司法务管理体系,统筹公司全面法律风险管理,负责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处理、提供专业化法律支持等工作。
风险管理 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公司风控体系,统筹公司资本运营、资产经营、特殊资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金融投资等业务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提供风险预警,保障公司合规运营。下设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秘书处,并履行秘书处有关职责。
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负责落实监管机构、集团和公司信息化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和附属公司信息科技项目建设及数字化能力建设,信息系统、网络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相关软硬件的日常运维管理,维护公司网络和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负责促进公司和附属公司业务发展的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实施。
党群人力 部/行政部	联合负责公司党群事务、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的后台支持及保障部门。负责党建工作、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行政办公、文书流转、新闻宣传等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人力资源、后勤保障等职责。
纪检审计 部	公司的纪检和审计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审计管理、审计监督和配合外部审计等工作。下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并履行秘书处有关职责。

(三) 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强化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主要的内控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招标采购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法律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科技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纪检审计制度等。

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财务运作,强化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 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广东粤海资 本集团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个人因 公费用开支及报销规定》等制度。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党总支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领导作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对重大资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前,应 提交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资金管理重大事项;公司经营班 子组织开展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工作;公司 职能部门根据分工和业务需要,协助对公司资金管理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部门拟订公司预算草案,经营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业务对应预算进行研究并确认,形成预算草案后报董事会;实施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预算分析、控制,审批不影响年度预算目标的预算调整事项。公司财务部为公司预算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编制公司年度预算,监控公司预算执行,汇总调整预算建议,提供预算考核依据等。附属公司负责

人、各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预算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负责本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 控制等工作。

(3) 费用管理

《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各部门、附属公司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费用预算,按公司全面预算审批程序批准后执行,发生超预算开支或预算外开支的,按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费用实行归口管理,财务核算上设置不同的费用中心,除指定项目列入公司公共费用外,其他列入对口部门、附属公司费用,各部门、附属公司按职能分工,负责本单位及相关业务费用开支的预算编制、执行以及审核把关。各项费用开支,应先完成业务审批,再经过财务审核,才能安排资金支付。未完成业务审批流程的报账或付款申请,财务部应退回完善或不予受理。纳入集团财务共享中心管理后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个人因公费用开支及报销

《个人因公费用开支及报销规定(试行)》规定,个人因公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原则。各公司应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控制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的个人因公费用支出。各级班子成员的个人因公费用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预计和安排,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列示。

3. 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投资活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投资决策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类财务投资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制定了《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管理机构、职责及审批权限,投资项目库及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全流程管理,投资风险控制,考核、投资责任主体与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强化发行人风险管理,防范和监控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广东粤

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参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集团内控制度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广东粤海资本集团 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根据规定,发行人在粤海控股的指导要求下,开 展风险管理各项工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经营班 子、风险管理部门、法务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其他职能部门等。公司建立以各 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 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 构,承担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全面风险 管理的日常运行,公司总经理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是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责 任,检查、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和附属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门作为 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对公司全面风控体系的运行进行独立审计监督:落实集团 审计工作要求:配合集团审计部门对公司开展的各项审计监督活动。公司各下属 公司亦作为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切实担负起全面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要按照 本办法明确设立风险管理防线,在每个业务流程和管理领域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 程,组织本公司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活动,并负有全面、真实、及时向公司报告风 险管理相关信息的责任。

另外,发行人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东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根据规定,公司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对公司重大合规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董事会应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与合规管理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或授权已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行使以上的合规管理职责;公司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公司经营班子应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管理责任;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风险管理部门、法律部门、审计部门和其他部门分别依规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5. 法律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自身及其附属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有效防控法律风 险,维护企业国有资产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风险管理办法》。根据规定,公司建立、健全法定代表人统一领导,总法律 顾问分管负责(若公司暂未设置总法律顾问的,由分管公司法律事务的领导负 责),法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协同联动、业务工作人员具体操办、外 部律师有效支撑的"六位一体"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体系。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涉法重 大决策、规章制度及合同的法律审核把关率应达到100%。公司涉法重大决策均 应进行法律论证。法律论证的形式可以为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形式。按《广东粤 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管理办法》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出具法律意 见书。法律风险管理规范和工作程序,应当嵌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和公司的 其他管理制度、流程及其体系。根据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 法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开展各项法律风险 管理工作。公司法务部门负责提出建立和完善法务管理系统的需求。公司各业务 部门、各附属公司应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部门、本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相关 的初始信息,并应及时更新。公司应根据法律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自身条件和 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确定风险承受度,制定有效、可行的法律风险管 理策略。公司法务部门应于每年的6月10日前、12月10日前进行法律风险排 查,收集、分析法律风险发生和变化信息,检查法律风险管理和防控措施落实情 况与效果,更新评估法律风险,研究应对策略和预案。排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附 属公司,公司各部门、各附属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法务部门应对执行集团 法律风险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并结合每半年、年度和常态化的 涉法风险排查,对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中存在的涉法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和防控建 议,必要时对法律风险管理制度提出完善建议。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 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 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与任期(如有)
伍兴龙	男	董事长	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
高铁兵	男	董事、总经理	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董心怡	男	董事	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
李文昌	男	董事	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李采	女	董事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黄昌宁	男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张明睿	男	董事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于会娟	女	监事	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李榕荣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
施帆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
赵昕	女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伍兴龙,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江西吉安人,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研究生,副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峡江县卫生防疫站干部,江西省峡江县团县委干部,中共峡江县桐林乡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先后任外汇检查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与办公室副主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任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铁兵,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广东河源人,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城南支行计划统计科科员、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市场拓展科科长、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行长,拉卡拉金融集团执行总裁、党总支书记,现任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广东粤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心怡,董事,男。1970年6月出生,1990年参加工作,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副科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市场开发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高级经理,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CITIC capit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TD首席投资顾问,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达羽思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文昌,董事,男。1982年8月出生,2006年参加工作。曾任富力地产集团 投资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富力物业服务集团公司 秘书等,现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兼任广东 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李采,董事,女,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广东湛江人,中共党员,2007年参加工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雅居乐地产集团并购管理部负责人,雅居乐环保集团助理总裁兼投资中心总经理、财务中心负责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总经理,现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黄昌宁,董事、财务总监,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广东广州人,2000年参加工作,广东商学院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稽核员,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指挥部财务总监,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明睿,董事,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江西赣州人,中共党员,2009年参加工作,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专员,广州市凯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项目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

2. 监事

于会娟,监事,女,汉族。1970年12月出生,河北唐山人,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暨南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部项目经理,东洲油脂广州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番禺丽江花园物业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专家兼副总经理。

3.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榕荣,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广东广州人,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中级建筑工程师。曾任从化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工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粤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产部经理,期间兼任任广东南粤投资置业公司总经理、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与广州南粤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泛亚太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帆,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男,汉族。1987年9月出生,广东广州人,中共党员,2011年参加工作,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曾任越秀集团发展部员工,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员工、董秘办总经理研究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越秀金控董事长秘书、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广东省

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先后任党支部委员、董事,现任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粤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赵昕,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女,汉族。1982年11月生,广东广州人, 200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东山支行国际业务部单证经理、东山支 行、淘金支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客户部/花城 支行业务部总经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部总经理、党群与综合管 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党群与人力资源部部门总经理,广东粤海资 本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海 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 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所在行业情况

1. 行业历史及现状

融资租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了快速发展和长期波折之后再到快速发展。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整体处于调整状态,与上年相比,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整体减少,业务总量有所下降,到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2021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 11.917 家,较上年末的 12.156 家减少 239 家;从业

务总量看,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末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 4.5%。

目前,全国融资租赁业务保持发展态势,行业运转总体正常,同时融资租赁业呈现出一些值得关注态势:

第一,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全行业将实行由银监会统一监管。这对大多数外资租赁公司来说是个不小的冲击,但对整个行业来说是个利好。因为这不仅意味着对广大内资和外资租赁企业金融属性的确认,更重要的是,有可能从国家层面消除了因政出多门经常产生的行业政策风险。

第二,营改增政策的实施,汽车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同时发展,使 我国也有可能像欧美等租赁业发达国家那样,逐步实现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行业融合。

第三,以共享单车为代表的共享经济在快步发展,由此将催生租赁服务业的 形成,使融资租赁从生产和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

第四,租赁企业通过 ABS 等方式的社会直接筹资取得进展,这对租赁公司摆脱对银行的单纯依赖、拓展行业资金来源积累了宝贵经验。

第五,互联网和物联网的迅速发展与融合,全球配送系统和支付系统的形成,对传统银行业和商业造成了很大冲击,对融资租赁业借以打造租赁网,却提供了可能。

2. 监管法规及政策

在国内现行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管体系中,融资租赁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负责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有利于更好控制社会金融风险,推动融资租赁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在防控金融风险的大环境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去杠杆",融资租赁公司等影子银行却在变相"加杠杆"。统一监管后,融资租赁公司会受到严格监管,有利于更好控制社会金融风险。另外,金融租赁公司与内资试点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长期以来因监管分割,造成业务性质相同的机构,却产生隔阂和经营异化。统一监管后,三类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物范围、接入征信、税前计提呆坏账准备金等方面有望统一标准,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统一监管短期将不可避免冲击融资租赁行业,抑制类信贷和通道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将出现分化。在经济下行的宏观背景下,规模大、风险低、期限长的政府平台类项目和类信贷通道业务一直是融资租赁公司的偏爱。随着中央政府

出手规范地方融资平台,政府平台融资与政府信用脱钩,平台类项目规模大幅下降,促使融资租赁业务向实体经济转型。"资管新规"消除多层嵌套,打击通道类产品,纯通道的融资租赁业务将没有生存空间,直接租赁和经营租赁将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

2013年7月17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4年3月,银监会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准、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都进一步放宽了限制。2014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再次发布自《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来,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出台相关监管实施细则及指引文件,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在严监管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影响下,融资租赁行业整体规模下滑,经营分化加剧。随着新基建催生大量新的投资需求,政策鼓励开展民生普惠、高端装备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参与重大工程建设,为融资租赁行业打开了新的业务空间,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的条件。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四个主要任务,力争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发改委和交易商协会也分别放开了商务部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已有租赁公司启动发债申报工作。上述融

资渠道的放开有效地改善了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

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态度由过去多年宽松、放任自由发展的环境,逐渐过渡到一个管理规范、相关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的发展阶段。

2020年6月,银保监会正式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体系、监管指标、过渡期等内容。 《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明确五类不可经营业务,明确8倍杠杆、集中度、关联交易等监管指标,此外融资租赁公司正式纳入银保监监管体系、过渡期3年。随着监管清理整顿的推进,融资租赁公司体系进一步健全,行业发展得到进一步保障。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管、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2022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其中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

自《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来,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陆续出台相关监管实施细则及指引文件,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行业 监督管理,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回归本源。

2022年1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

3. 行业前景

未来租赁业的发展仍然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其一,目前《融资租赁法》尚未 出台,使融资租赁业务缺乏足够的政策针对性支持。其二,复合型从业人才短 缺。从事现代租赁行业,需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 识,人才短缺制约了我国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在融资租赁领域,发行人子公司粤海融资租赁紧密依托集团水务主业,聚焦粤海集团水务行业发展,专注打造国内首家专业水务类融资租赁公司,实现以融促产,产融深度融合。粤海融资租赁依托粤海水务的行业优势地位,充分利用其在水务行业的信息、技术和人才优势专注水务及水环境治理等公共事业领域的市场化业务开拓,积极围绕粤海水务重点投资地区,发挥投租联动的协同效应,初步形成了水务租赁业务模式。粤海融资租赁已与广东省内各水务类投资平台、水务类经营公司合作,2022年累计为集团系内外水资源相关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16亿元,占全年总投放额的83%,服务已覆盖集团水资源板块的自来水、污水处理、水力发电领域,在产业板块崭露头角。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融资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融资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

2012-2019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是自 2014年以来,随着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基数的增加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趋严,增速处于下降态势。2020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规模出现下滑。截至 2021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年末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 4.5%。2012-2020 年我国融资租赁机构数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8年开始,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增速有所下降,截至 2020年末,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增加了 26 家,增长 0.21%。截至 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 72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 6 家,共 434 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

根据《2022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8500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底的62100亿元减少约3600亿元,下降5.8%。其中金融租赁约为2513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40亿元,增长0.16%,业务总量占全国43%;内资租赁约20710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5.4%;外商租赁约1266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640亿元,下降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1.6%。

1. 集团产业资源优势

在粤海控股的体系内部业务层面,加强与产业板块的需求对接与多面合作,可提供更多金融服务。粤海控股产业板块实力雄厚、发展迅速、覆盖多个领域,产业疆土进一步扩大,为粤海资本金融服务业务拓展提供了空间:水务板块处于全国龙头地位;重大工程项目,近5年集团重大工程项目数及投资额连年攀升,连创历史新高。粤海控股产业板块的这些数据背后,是多个优质天然的真实交易场景、未来走访的服务对象及潜在的业务机遇,这些产业资源,是粤海资本开展产业金融的根本。

在粤海控股体系外部合作层面,可开发产业板块服务对象的金融需求,加强链上入驻企业与集团之间的业务黏性。粤海控股与大湾区内优质企业建立了密切联系,粤海资本可依托集团在大湾区内的资源,协同境内外平台积极开拓供应链金融、跨境投融资等业务新局面,形成紧密的业务合作"蛛网"。

2. 国资背景资源优势

国企改革加速实行,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粤海集团,创新动能足、政策优势及企业信用过硬,有利支撑粤海控股及其旗下企业开拓包括金融业务在内的新业态、新业务、新领域。2021年8月24日、12月4日,李希书记、王岐山副主席等领导先后到粤海控股视察,充分肯定粤海控股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勉励粤海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为广东改革发展大局和"一国两制"事业作出更大贡献,体现出国企独有的资源红利。依靠粤海控股老牌国企高信用背景,粤海资本在业务资质、行业评级的政策支持上、在业务发展方向与方法的有益尝试上均可获得一定程度的有力支撑;反之,粤海资本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开拓亦可

最大程度地发挥集团国有资本投资试点企业的作用,最大程度深化国企改革,粤海资本要高效利用集团作为大型国企较高的市场信用,利用供应链金融创新技术,将粤海信用向链上企业进行输出、传递、分拆,进一步提升集团各产业板块的资产周转率和资金周转率,充分发挥金融反哺实体经济的功能。

3. 区位政策资源优势

粤海资本扎根粤港澳大湾区,旗下业务单元连接粤港两地市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红利,未来在业务发展区位政策上有较大的便利性。一方面,产融板块作为集团"产融双驱"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争取区域政策、业务范围拓展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另一方面,产融板块可与粤海控股的香港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或协同。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粤海资本作为粤海控股旗下产业金融板块的唯一管理平台,在粤海控股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粤海资本聚焦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资产经营业务、投资管理等业务,致力于打造集团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以"打造湾区产融结合头部平台"为目标,践行"担当作为、业绩至上、协同高效、阳光开放"的企业价值观,逐步提升金融资源对集团实体产业的协同效益。同时,公司积极获取基金、银行、保险、消费金融等金融牌照,布局相关金融资源,致力于发展孵化多类型、多层次的产融业务,助力粤海控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业务方面加大创新力度,推动各单元产品创新,打造粤海资本新的利润增长点。融资租赁业务以打造全国首家水务类专业融资租赁公司为目标,深挖水务行业融资租赁业务,以"投租联动"、"租贷联动"提升集团产业市场竞争力;供应链金融业务力争获取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资质,构建基于供应链金融的生态场景,以科技赋能金融,推动数字化转型;特殊资产以投行化产业化思维放大集团现有的产业资源禀赋,坚持做专做精做细,创新业务品种,打造"产业化"特殊资产投资平台;投资管理业务充分挖掘集团三大产业板块的金融需求,丰富投资产品种类,寻求优质业务拓展机会。粤海资本面对新起点、新征程和新任务,将立足于系内产业,积极拓展系外业务,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 的资产管理服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保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经营业务、酒店和物业经营业务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	8,936.23	14.51	5,290.66	16.68	553.62	11.93
融资租赁	21,748.46	35.31	10,308.41	32.50	1,509.76	32.53
资产经营业务	12,746.38	20.69	5,309.68	16.74	977.01	21.05
投资管理业务	9,924.02	16.11	5,854.63	18.46	42.22	0.91
酒店和物业经营	5,720.79	9.29	3,575.35	11.27	590.12	12.72
其他	2,519.65	4.09	1,375.40	4.33	968.40	20.87
合计	61,595.53	100.00	31,714.13	100.00	4,641.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41.14 万元、31,714.13 万元和61,595.53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7,072.99 万元,增幅为583.3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经营业务、保理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的规模增长。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9,881.40 万元,增幅为94.2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出现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63.56	2.97	36.36	2.97	-	-
资产经营业务	-	-	593.53	48.50	542.70	46.67
投资管理业务	-	-	-	-	-	-
酒店和物业经营业务	2,074.16	97.03	593.78	48.53	50.49	4.34
其他	-	-	-	-	569.73	48.99
合计	2,137.72	100.00	1,223.67	100.00	1,162.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1,162.92 万元、1,223.67 万元和 2,137.72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对外融资成本,资产经营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物业转租成本; 物业管理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业务部门的人工成本及水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番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	8,936.23	15.03	5,290.66	17.35	553.62	15.92	
融资租赁	21,684.90	36.47	10,272.05	33.69	1,509.76	43.41	
资产经营业务	12,746.38	21.44	4,716.15	15.47	434.31	12.49	
投资管理业务	9,924.02	16.69	5,854.63	19.20	42.22	1.21	
酒店和物业经营业务	3,646.63	6.13	2,981.57	9.78	539.63	15.51	
其他	2,519.65	4.24	1,375.40	4.51	398.67	11.46	
合计	59,457.81	100.00	30,490.46	100.00	3,478.22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478.22 万元、30,490.46 万元及 59,457.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4.94%、96.14%及 96.53%。2020 年至 2022 年发 行人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资产经营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规模增长迅速、占毛利润比例逐步提升。

3.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是粤海控股深化国企改革、优化金融业务布局和促进产融协同的重要平台,致力于成为集团重要发展引擎之一。2021年,发行人整合了粤海控股集团内的金融子公司股权,形成了以发行人本部为核心,粤海融资租赁、粤海保理、

粤海(上海)投资、粤海资产经营、粤侨公司及广东酒管为协同的全新产融板块。由于上述整合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从粤海控股下属单位取得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三)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因此,下方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口径一致,即视同相关业务数据于 2019年初起即为发行人业绩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第一,融资租赁业务

粤海资本通过子公司粤海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粤海融资租赁紧跟集团战略部署,聚焦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为相关企业提供延伸金融服务,以打造全国首家水务类专业融资租赁公司为目标,促进产融深度结合。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一方面持续为集团系内成员单位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利用集团在水务行业的信息、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2021年全年实现投放35.51亿元,相当于2020年的5.40倍;其中系内投放占比较上年下降36.54个百分点至33.07%。2022年实现投放19.30亿元,相当于2021年全年的54.37%,主要系公司根据整体市场需求和风险预期主动调整投放节奏所致。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40.33亿元,较上年末上升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系内	系外	系内	系外	系内	系外
当期投放数量 (笔)	1	13	6	18	5	2
当期投放数量合计(笔)		14		24		7
当期投放金额	1.50	17.80	12.20	23.30	4.58	3.00
当期投放金额(合计)		19.30		35.50		7.58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7.59	32.75	13.08	23.83	4.40	2.93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40.33		36.91		7.3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余额最高的 5 名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	行业	系内/外	本金余额(万 元)	收益率
广东粤海城市投 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系内	55,000.00	5.58%-6.50%
鹤山市公营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 业	系外	24,621.79	6.70%-6.72%
兴化市城投城南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 业	系外	20,000.00	6.00% -7.00%
即墨利水水务有 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 业	系外	20,000.00	6.50%-7.50%
兰溪市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 业	系外	20,000.00	6.00%-7.00%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中主要的租赁物包括水处理相关设施、水力发电设备等,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客户主要的租赁物包括水力发电设备、供水设备、输水设施等,土木工程建筑业客户主要的租赁物包括混凝土生产设备、搅拌车,房地产业客户主要的租赁物包括建筑物附属设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客户主要的租赁物包括水库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融资租 赁业务 模式	内容	模式优势
售后回租	承租人将自有设备卖给粤海融资租赁,并于粤海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按期支付租金并得到该设备在合同期限内的使用权;到期时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承租人可以盘活存量资产; 还款方式灵活;资金用途灵 活;放款速度快
直租	由承租人指定供应商和设备,粤海融资租赁采购 该指定设备后,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并让 供应商将设备交付给承租人,承租人按期支付租 金并得到该设备在合同期限内的使用权;到期时 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承租人融资比例高、减轻首 付压力;起租及还款方式灵 活;可加速折旧、增值税专 票抵扣;无需垫款采购、设 备快速到位
经营性 租赁	粤海融资租赁统一采购通用性设备并支付价款, 委托供应商将设备交付给承租人,承租人与粤海 融资租赁签订经营性租赁合同,按期支付租金并 得到该设备在合同期限内的使用权	承租人财务杠杆率降低;承 租人前期无需投入资金采 购;租赁期限灵活、匹配使 用需求;可以实现轻资产运 营
转租赁 (受让 租赁资 产)	粤海融资租赁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权利义 务转让协议、支付转让价款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和对原承租人的债权,通知承租人后,代替原第 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向承租人收取定期租金	可以受让央国企的优质租赁 资产、做大做强;方案灵活设计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售后回租形式展开,租赁合同期限在 3-5 年之间,户均规模不超过 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售后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资产余额占总融资租赁资产余额的 100.00%。

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围绕集团主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积极探索开展设备租赁业务。随着公司逐步聚焦水务行业发展,集团系内外水的生产与供应业规模占比逐年上升,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占比达到42.11%,成为第一大行业;第二大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为集团重大水务项目相关上游供应商、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等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第三大行业为房地产业,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置地")提供流动性支持。此外,发行人抓住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水务")在新兴环保科技行业投资布局契机,战略性发展相关业务和寻求产业合作机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占比有所提升。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余额按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行业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1 75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5	2.85	1.94	5.25	2.38	32.45
土木工程建筑业	8.63	21.39	10.04	27.19	1.95	26.69
水的生产与供应业	16.98	42.11	10.48	28.39	0.99	13.5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86	14.55	2.83	7.66	1	1
房地产业	6.43	15.95	11.63	31.52	2.00	27.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8	0.20	-	-	1	-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9	2.95	-	-	_	-
合计	40.33	100	36.91	100.00	7.32	100.00

区域分布方面,2021年以来,发行人围绕粤海水务重点投资地区,通过投租联动等方式拓展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以广东省为核心,逐步拓展至江苏省、重庆市、四川省、浙江省和山东省。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广东省占比为55.35%,较上年末下降21.31个百分点,区域集中度有所下降。

单位: 亿元、%

AS AN	202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省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22.32	55.35	27.56	74.66	7.32	100.00	
江苏	7.69	19.07	2.83	7.66	-	-	
重庆	2.25	5.59	3.99	10.82	-	-	
四川	1.63	4.03	2.53	6.87	1	1	
浙江	4.46	11.05	-	-	-	-	
山东	1.98	4.91	-	-	-	-	
总计	40.33	100.00	36.91	100.00	7.32	100.00	

风险控制方面,对于系外的市场化业务利率,公司采取风险定价策略。公司 执行资产五级分类,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	客户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已投业务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级、正常二级,其中: ● 正常一级:客户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较强,还款意愿良好,没有理由怀疑已投业务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正常二级:与正常一级相比,客户资质稍差,但其经营正常,具备一定的现金回笼能力、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且还款意愿良好,没有理由怀疑已投业务不能按时得到足额偿付。
关注	 关注:尽管客户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关注类细分为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其中: ● 关注一级:出现影响公司正常收回已投业务的不利因素或突发事件,或本笔债务临时出现逾期或欠息,但客户仍有偿债能力,且偿债意愿良好。 ● 关注二级:客户偿债意愿尚可,但存在对客户的偿债能力有较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或出现逾期,但客户尚有能力偿债,尚未达到不良资产认定条件。
次级	客户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已投业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客户无法足额偿还已投业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追收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已投业务仍然无 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如下:

单位: 亿元,%

166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一级	33.03	81.89	34.09	92.34	7.42	100
正常二级	7.30	18.11	2.83	7.66	1	-
关注一级	-	-	1	-	1	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注二级	-	1	1	1	1	-
次级	-	-	-	-	-	-
可疑	-	-	-	-	-	-
损失	-	-	-	-	-	-
融资租赁资产净额合计	40.33	100	36.91	100	7.42	100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		-		-		-
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0.45		0.50		0.09

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包含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均为正常级。其中,正常一级资产分别为 7.42 亿元、34.09 亿元和 33.03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的比重分别为 100%、92.34%和 81.89%,占比较大,资产质量持续良好。

粤海融资租赁最近三年末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流动性指标	2022 年底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款/总债务	341.65%	353.26%	987.32%
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337.43%	312.43%	813.6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融资租赁款净额=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总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粤海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款占总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987.32%、353.26%和 341.65%,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总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813.68%、312.43%和 337.43%,融资租赁款能较好覆盖有息债务,处于良好水平。

发行人高度重视防范和分散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风险。报告期末,粤海融资租赁的监管指标数值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不得低于 60%	73.34%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不得超过8倍	1.87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不得超过 20%	1.9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 30%	18.86%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 50%	22.29%
单一客户关联度	不得超过 30%	18.86%
全部关联度	不得超过 50%	22.29%
单一股东关联度	不得超过 100%	22.29%

粤海融资租赁在遵守集团和发行人与风险管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还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指引》、《融资租赁风险政策指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租赁项目评审指引(试行)》、《融资租赁业务年度经营策略》等与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业过程当中的风险控制要点简要包括如下:

风险控制要点	风险控制内容
业务类型	围绕和聚焦集团水务主业,兼顾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民生事业的租赁业务(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机械装备、新能源光伏风电设备及其他产业类资产)
项目行业关注 点	水务类项目: 收费水平、政府补贴稳定性、覆盖人口 基础设施类项目: 区域财政经济、地方政府负债、区域平台情况 制造业项目: 行业发展情况、行业排名情况、工艺先进水平
租赁物适格性	从合规性、唯一权属、拥有价值、不具有争议性多个维度分析租赁物是 否适格,确保权属真实、合规、有价值、流通性适当、无权利负担
风控措施	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争取更多比例保证金、收入账户监管、获得优 先股权购买权等
合作背景及交 易对手评估	项目渠道合理性、交易对手背景(国企/民企)、经营状况、市场竞争 力、财务及资信状况等综合性评估
还款来源	测算承租人现金流,评估其稳定性、可覆盖性、可控性
其他	如负面舆情、涉诉信息等

第二,保理业务:

粤海资本通过子公司粤海保理开展保理业务。粤海保理致力于搭建粤海特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提高集团资产周转率,以金融服务助力集团产业发展。 2021年以来,粤海保理业务快速发展,当期累计保理金额为 16.31 亿元,为上年的 3.83 倍; 2021年末应收保理款为 13.28 亿元,为上年的 3.28 倍。截至 2022年末,公司应收保理款为 17.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76%。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理业务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当期累计保理业务(笔)	182	110	30
当期累计保理金额	26.39	16.31	4.26
期末保理客户数(家)	78	40	6
期末保理余额	17.63	13.28	4.05
前十大客户保理余额	17.04	12.15	4.05
最大客户保理余额	5.00	5.00	1.46

粤海保理聚焦集团主业及产业链,服务水务、地产、酒店管理等多个业务板块;系外围绕省内国企开展市场化保理业务。截至2022年末,系外业务占比31.20%,较上年下降6.45%。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理资产按行业分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末	2021年	2020年
房地产业	108,300.00	63,300.00	39,549.14
土木工程建筑业	-	-	1,000.00
金融业	40,000.00	40,000.00	-
建筑业	1,850.00	17,761.79	-
制造业	8,600.00	263.1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7.82	1,700.00	ı
批发和零售业	3114.00	2,180.00	-
交通和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1.0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22.00	50.00	-
水务及水资源治理	7,900.00	7,500.00	-
住宿业	3,400.00	-	-
合计	176,303.82	132,805.97	40,549.14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有正向保理、反向保理和再保理三种产品服务。目前发行人以反向保理为主,截至 2022 年末,反向保理占保理资产比例为 63.53%。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理资产按产品服务类型分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正向保理	24,303.82	35,805.97	16,800.00

产品服务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反向保理	112,000.00	57,000.00	23,749.14
再保理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176,303.82	132,805.97	40,549.14

发行人保理业务以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为主,截至 2022 年末,无追索权保理 占保理资产比例为 67.5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保理资产按有无追索权划分主要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无追索权	108,907.82	69,005.97	23,749.14
有追索权	67,396.00	63,800.00	16,800.00
合计	176,303.82	132,805.97	40,549.14

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保理业务集中于广东省内,截至 2022 年末,广东省内保理资产占发行人保理资产比例为 93.17%。

单位: 万元

省份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广东省	168,543.82	120,276.92	39,549.14
福建省	-	-	1,000.00
山东省	550.00	4,149.05	-
广西省	60.00	30.00	-
北京	-	600.00	-
湖南	-	100.00	-
四川省	-	500.00	-
安徽省	40.00	50.00	-
河北省	7,110.00	7,100.00	-
合计	176,303.82	132,805.97	40,549.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为 0, 主要由保理业务的商业性质决定; 其主要的成本费用来源于管理费用, 2020-2022 年, 发行人子公司粤海保理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63 万元、985.39 万元和 1,770.61 万元, 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6.42%、18.52%和 19.46%,管理费用主要部分为职工薪酬。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债务人主要为国有企业,且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5 亿元,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保理资产实行五级分类,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保理资产均为正常类。

创新业务方面,粤海保理基于集团重点业务场景,借助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积极培育特色保理业务,如传统保理业务和数字债权凭证保理业务。传统保理业务方面,2021年粤海保理成功投放 4 亿元同业再保理业务及 5 亿元资产转让合同类新型保理业务;并为粤海置地相关施工总包、分包商提供商票质押保理服务。数字债权凭证保理业务方面,借助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以华金科技为试点成功落地集团首笔数字债权凭证保理业务。粤海保理聚焦集团主业及产业链,2022年为集团成员单位及产业链上企业提供授信 69.50 亿元,累计投放 9.58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 41 户,累计投放笔数 70 余笔,服务水务、地产、酒店管理等多个业务板块,支持集团产业协同发展。未来计划进一步推广系内数字债权凭证保理业务,以丰富集团支付工具和融资手段。

第三,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母公司和粤海(上海)投资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发行人根据集团构建"产融双驱"新发展格局的战略目标,围绕集团内水务、产业园、房地产三大产业板块的金融需求,提供资本金投融资服务和资本运作服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化投资管理业务,致力于打造专业化现代投融资型大资管平台。受成立时间较短、从业资质有限及集团投资项目收益率要求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业务类型较为单一。从业务类型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从事 ABS 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 ABS 投资余额分别为 0.2 亿元、16.53 亿元和 32.81 亿元。

发行人主要与国内头部银行机构合作,主要投向为次级类 ABS,基础资产以银行信贷资产为主,平均预期期限约 2.43 年,目前收益率水平约 7.69%。截至2022 年末,发行人在投 ABS 项目 119 个,投资余额 32.81 亿元,单个项目平均投资余额为 0.32 亿元。同期末,前五大 ABS 投资项目余额合计 6.89 亿元,占比为 18.0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和粤海(上海)投资前五大 ABS 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余额(万元)	占比	行业
项目1	19,711	6.01%	银行业
项目 2	14,000	4.27%	银行业
项目3	13,210	4.03%	银行业
项目4	11,072	3.37%	银行业
项目5	10,900	3.32%	银行业
合计	68,892	21.00%	-

第四,资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由粤海资产经营开展资产经营业务。2021年以来,公司开始市场化拓展,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经营业务投资余额为4.59亿元,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为4.39亿元,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为0.20亿元;存量项目共21笔,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20笔,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1笔。受粤海资产开展市场化业务时间较短影响,目前处置不良资产的方式主要为合作处置方式,一般与有丰富处置经验且良好信誉的业内机构合作,双方共同出资,以粤海资产或指定主体名义收购特殊资产,并委托合作方共同处置债权。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协议从合作方处收取固定回报,合作方对不良资产进行专业处置,收取处置回报,由合作方承担主要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资产经营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特殊资产投资余额	4.59	3.34	0.20
其中: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4.39	3.14	0.20
特殊机会股权投资	0.20	0.20	0.00

报告期内,对于合作收购的项目,回收周期为1-2年。发行人与委托合作方合作收购不良资产债权包时,发行人参与出资但不承担主要业务风险、只获取固定收益,委托合作方承担主要业务风险和享受所有额外处置收益。

委托合作方均非持牌金融机构,而是与发行人类似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经验的 投资者,均为民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1亿元以下。由于委托合作方资产规模较 小,如果出现相关资产处置未达到预期导致委托合作方出现违约的情形,则由发 行人主动介入自行处置不良资产债权包,以保障项目投资回收。针对合作收购模 式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相关风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信用风 险"、"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财务风险/17.债权投资尚未计提坏账准备,债权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大且流动性相对较低"以及"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二)经营风险/5.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结合事前严格准入、事中严格管理、事后行使合同与法律权利追究的 方式,最大化程度在项目全周期把控风险。具体而言:

1) 事前严格准入

所有委托合作方均具有 10 年以上不良资产业务经验,在合作收购项目当地 具有一定资源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项目把控能力。在准入前需满足严格的尽职 调查程序,由发行人通过收集委托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 议)、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身份、公司简介、公司团队人员情况、过往项目案 例经验、诉讼争议情况等尽调资料,对委托合作方的能力和信用状况全面评估。

另外,所有委托合作方均需要根据发行人的审定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该 保证金在委托合作方违约时可以由发行人没收。

2) 事中严格管理

发行人制订并执行《特殊资产合作收购业务工作指引(试行)》,对每个委托合作方进行准入、审批、确定收益分配和投后检查工作。

举例而言,项目存续期间,不良债权资产包的名义债权人为发行人,而不是委托合作方,后者只有按约定支付回购债权的价款和约定收益后,才能在合同到期时成为债权人; 而如果委托债权人不按约定进行回购,则发行人按照约定有权利自行处置不良资产债权包、无需对委托合作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为了定期跟踪相关处置情况并把握风险,发行人对合作收购业务的合作收购方、增信方定期开展现场、非现场的投后检查工作。 对合作收购业务合作方、增信方的经营场所/住所,原则上至少每季度走访一次,并通过非现场、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了解合作收购业务合作方、增信方的履约能力变化情况。对合作收购业务项下资产,按照公司投后管理规定开展投后管理工作,包括按季度进行资产质量初步分类。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同,约定收益部分的支付频率最短为每个月计提并支付,最长半年支付一次,最大程度降低资金在委托合作方中沉淀的风险。

另外,从不良资产债权包中处置所得回款,必须先支付到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冲抵相关的发行人投放本金,把全部本金都冲抵完毕后仍有剩余的,发行人才会把余额转付给委托合作方,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的则处置所得回款均会被发行人留置,作为委托合作方履约担保。此举可以最大化降低资金在委托合作方处中转的风险。

3) 事后行使合同与法律权利追究的方式

如果出现委托合作方未能如期支付约定收益并回购发行人投放本金的,根据 合作协议模板,除了上述提到的没收履约保证金、自行处置债权等权利以外,发 行人还可以行使其他合同与法律权利追究委托合作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委托合作方责任加速到期
- 没收委托合作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其他价款
- 自行处置债权无法受偿的差额部分由委托合作方兜底
- 要求委托合作方额外支付定额违约金等等。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保留在不良债权资产包中的权益,以及保留对委托合作方追究的高额赔偿责任,最大化地促使委托合作方勤勉履约。

第五,酒店和物业经营业务:

发行人的物业经营管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资产经营部和子公司粤侨公司 开展,其中资产经营部主要通过对发行人所管理的存量资产(除子公司粤侨公司、广东酒管在管资产外)进行处置、出租创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经营部管理物业共 68 项,主要分布在广州、中山物业(不含澳门、香港等报表 外物业);粤侨公司是通过房屋租赁收入、水电收入、物业管理费、停车费等形 式创收。粤侨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广州市内共 9 项(以房产证为统 计口径)物业,均分布在广州市越秀区,其主要物业"粤侨大厦"、豪贤路及三元 里走马岗物业的出租率近 90%。

发行人的酒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酒管开展,主要通过将物业 出租给酒店管理公司进行运营、收取场地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形式创收。广东酒管 持有广州市内共 4 项物业,均分布在广州市越秀区,分别交由广西东呈酒店管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麓苑轩海鲜酒家有限公司运营。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根据粤海控股的产融板块整合方案,明确发行人作为粤海控股旗下的产融板块平台公司,对体系内金融行业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粤海控股和香港粤海以无偿划转和增资方式,对发行人注入粤海融资租赁、粤海资产经营、粤海(上海)投资和粤海保理的控股权、使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详细信息请参阅"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

除上述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粤海资本作为粤海控股旗下产业金融板块的唯一管理平台,在粤海控股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粤海资本聚焦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特殊资产、产业基金、投资管理、不动产运营管理等业务,致力于打造集团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树立"粤海的金融、产业的金融"的公司战略定位,以"打造湾区产融结合头部平台"为目标,践行"担当作为、业绩至上、协同高效、阳光开放"的企业价值观,逐步提升金融资源对集团实体产业的协同效益。同时,公司积极获取基金、银行、保险、消费金融等金融牌照,布局相关金融资源,致力于发展孵化多类型、多层次的产融业务,助力粤海控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业务方面加大创新力度,推动各单元产品创新,打造粤海资本新的利润增长点。融资租赁业务以打造国内首家专业水务类融资租赁公司为定位,聚焦服务民生事业、环保事业,以"投租联动"、"租贷联动"提升集团产业市场竞争力;供应链金融业务以打造开放式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定位,构建基于供应链金融的生态场景,以科技赋能金融,推动数字化转型;特殊资产以打造"产业化"特殊资产

投资平台为定位,以投行化产业化思维放大集团现有的产业资源禀赋,坚持做专做精做细,创新业务品种,打造"产业化"特殊资产投资平台,投资管理业务充分挖掘集团三大产业板块的金融需求,丰富投资产品种类,寻求优质业务拓展机会。产业基金业务以打造粤海集团产业投资平台为定位,聚焦粤海集团产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运营管理业务,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不动产投资平台为定位,聚焦以盘活去化、改造运营等方式促使不动产提质增效。粤海资本面对新起点、新征程和新任务,将立足于系内产业,积极拓展系外业务,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GZAA107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GZAA1B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当年数据; 2021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当年数据; 2022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当期数据。

本章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度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2021 年度

(1) 变更的内容、原因和时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以下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以下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 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 整 2021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 无重大影响,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新租赁准则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债权投资	0.00	13,900.98	13,90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61.41	-14,861.41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00.98	13,900.9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4,861.41	14,861.41
使用权资产	0.00	697.11	69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96.62	196 62

0.00

500.50

单位:万元

500.50

发行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受到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3.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

(1) 变更的内容、原因和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称"16号解释"),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 16 号解释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受新准则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234.51	15.10	2,249.61
未分配利 润	17,421.88	10.11	17,431.99
少数股东 权益	237,958.33	4.99	237,963.3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受到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变更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二)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 原因
1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 理有限公司	深圳 市	其他组织管 理服务	100.00	100.00	于 2020 年 8 月对 外转让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资产	541,335.81
2020年8月31日(处置日)	负债	541,335.81
	所有者权益	0.00
	资产	144,555,686.50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4,602,154.72
	所有者权益	139,953,531.78
	收入	4,168,576.41
2020年1月1日-8月31日(处置日)	费用	6,743,471.60
	利润总额	-2,574,895.19
	收入	16,248,784.61
2019年 1-12月	费用	16,173,616.01
	利润总额	75,168.60

(三)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从粤海控股下属单位取得下列 子公司的控制权,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对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 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持股 比例	2021 年末净资 产	2021 年度净 利润	2020 年度净 利润
粤海(上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99.56%	46,122.23	1,285.77	1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	75.00%	67,620.91	2,461.92	1,344.84
广东粤海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75.00%	285,222.91	7,576.40	1,151.40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51.23%	307,431.05	65,960.52	-7,322.93

2021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 原因
1	广东粤港投资置业 有限公司	汕头市	其他企业管 理服务	100.00	100.00	于 2021 年 2 月对 外转让

广东粤港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资产	1,457,782,798.54
2021年2月28日(处置日)	负债	1,489,920,491.57
	所有者权益	-32,137,693.03
	资产	1,457,850,317.23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1,487,116,844.48
	所有者权益	-29,266,527.25
	收入	0.00
2021年1月1日-2月28日(处置日)	费用	2,871,165.78
	利润总额	-2,871,165.78
	收入	0.00
2020年 1-12月	费用	52,014,167.71
	利润总额	-52,014,167.71

(四)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42.47	227,347.65	80,26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8,290.00
应收票据	486.27	1	-
应收账款	25,328.84	39,953.70	45,914.29
预付款项	2,064.00	1,901.19	1,832.05
其他应收款	15,233.00	15,430.80	53,06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233.64	5,823.17	-
其他流动资产	141.09	44.84	68.28
流动资产合计	299,029.31	290,501.34	189,433.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4,275.24	196,077.6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861.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900.98
长期应收款	382,623.55	477,143.06	93,256.90
长期股权投资	63,133.59	62,944.50	32,48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54.77	20,054.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8,156.43	-	-
投资性房地产	136,800.49	128,269.53	121,023.20
固定资产	6,033.57	5,401.81	5,483.59
在建工程	-	80.47	24.51
使用权资产	2,259.68	1,696.76	-
无形资产	270.79	264.48	145,902.79
开发支出	589.29	-	-
长期待摊费用	80.65	85.95	12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1.60	2,234.51	55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439.65	894,253.52	427,609.84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276,468.97	1,184,754.86	617,04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41.07	-	140,000.00
应付账款	4,707.30	4,427.45	4,458.47
预收款项	1,669.58	-	19.56
合同负债	0.20	0.12	-
应付职工薪酬	7,164.03	6,113.84	2,006.57
应交税费	5,360.66	5,497.22	832.58
其他应付款	160,612.22	169,032.38	103,86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84	858.88	-
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1	-
流动负债合计	200,560.91	185,929.89	251,18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764.86	126,740.25	16,600.00
租赁负债	1,358.61	883.31	-
长期应付款	32,780.93	39,488.52	4,929.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358.33	24,193.57	25,01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9.68	376.41	22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852.42	191,682.06	46,769.96
负债合计	443,413.33	377,611.95	297,95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46,078.06	546,078.06	61,991.97
资本公积	611.48	-	145,363.10
盈余公积	2,210.38	1,023.52	1,002.77
一般风险准备	6,571.07	4,661.11	860.54
未分配利润	33,746.41	17,421.88	9,71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589,217.41	569,184.57	218,928.79
少数股东权益	243,838.23	237,958.33	100,159.4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33,055.64	807,142.90	319,08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6,468.97	1,184,754.86	617,043.3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595.53	31,714.13	4,641.14
其中: 营业收入	61,595.53	31,714.13	4,641.14
二、营业总成本	24,094.68	11,802.69	7,605.67
其中: 营业成本	2,137.72	1,223.67	1,162.92
税金及附加	749.29	742.81	155.21
销售费用	-	62.95	30.25
管理费用	11,441.48	11,827.44	4,468.88
研发费用	41.50	41.50	103.50
财务费用	9,724.68	-2,095.68	1,684.90
其中: 利息费用	10,791.85	5,445.41	6,227.09
利息收入	1,073.01	7,538.26	4,525.76
其他收益	593.55	184.58	34.91
投资收益	1,409.72	86,333.49	2,28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49.54	-613.38	45.44
信用减值损失	913.42	-5,825.09	1
资产减值损失	-	-	-754.11
资产处置收益	3.17	6.59	1
三、营业利润	43,970.26	99,997.62	-1,356.30
营业外收入	8.58	558.50	94.80
营业外支出	10.83	23.43	0.08
四、利润总额	43,968.00	100,532.69	-1,261.59
所得税费用	11,892.11	23,187.23	1,611.31
五、净利润	32,075.89	77,345.47	-2,8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26.25	42,658.06	74.80
少数股东损益	8,949.64	34,687.41	-2,947.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75.89	77,345.47	-2,8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26.25	42,658.06	7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9.64	34,687.41	-2,947.6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92.77	25,140.80	3,36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90	165.78	1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956.46	195,618.27	41,2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379.13	220,924.86	44,59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33	639.83	66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3.23	5,780.51	3,31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04.24	22,651.21	1,56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757.23	615,256.21	154,48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238.02	644,327.76	160,03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58.90	-423,402.90	-115,44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90.00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13	2,406.74	4,42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	6.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 金净额	-	79,509.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05	-	2,13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88	91,712.89	6,56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99.56	1,893.23	7,45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	30,998.3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13,500.00	1,55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9.56	46,391.59	9,00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68	45,321.29	-2,43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7,926.7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561.00	123,605.00	26,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61.00	581,531.76	26,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231.96	13,473.52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8,870.96	55,725.39	10,37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3,656.97	25,528.4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44	970.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93.36	70,169.15	10,3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64	511,362.61	16,22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01.94	133,281.00	-101,65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47.30	80,266.30	181,92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45.36	213,547.30	80,266.3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单位: 万九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41.88	1,837.77	290.09
应收账款	6,850.62	-	-
预付款项	237.15	-	-
其他应收款	101,828.55	102,807.54	49,795.35
流动资产合计	119,358.20	104,645.31	50,085.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2,556.55	11,472.54	-
长期应收款	157,872.00	24,872.00	-
长期股权投资	516,099.40	515,910.31	55,942.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717.53	-	-
固定资产	39.09	2.63	-
使用权资产	435.87	-	-
无形资产	3.33	-	-
开发支出	589.29	_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317.68	552,257.48	55,942.68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010,675.88	656,902.80	106,028.1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80	-	-
应付职工薪酬	1,912.08	1,686.11	-
应交税费	1,294.41	58.34	4.06
其他应付款	366,910.65	100,632.91	35,80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37	-	1
流动负债合计	370,404.31	102,377.36	35,81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333.53	-	1
租赁负债	258.9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92.49	-	•
负债合计	447,996.80	102,377.36	35,81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46,078.06	546,078.06	61,991.97
资本公积	14.22	14.22	-
盈余公积	2,210.38	1,023.52	1,002.77
未分配利润	14,376.42	7,409.64	7,2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79.08	554,525.44	70,217.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62,679.08	554,525.44	70,21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0,675.88	656,902.80	106,028.1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96.52	80.84	-
其中: 营业收入	8,196.52	80.84	-
二、营业总成本	4,003.07	2,378.41	-42.35
税金及附加	34.38	60.51	3.5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069.90	2,416.62	5.37
研发费用	41.50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142.70	-98.73	-51.22
其中: 利息费用	722.00	-	
利息收入	865.87	102.95	
投资收益	8,719.63	2,505.10	2,345.45
其他收益	2.11	-	-
三、营业利润	12,915.19	207.54	2,387.79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56	-	-
四、利润总额	12,911.63	207.54	2,387.79
减: 所得税费用	1,042.99	-	9.43
五、净利润	11,868.64	207.54	2,37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8.64	207.54	2,378.37
少数股东损益	-	1	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68.64	207.54	2,37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8.64	207.54	2,37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44	8.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592.62	111,689.18	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41.06	111,697.48	5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24	535.2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7	61.53	1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563.12	136,199.23	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606.53	136,796.04	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5.47	-25,098.56	3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0.54	1,648.97	4,35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0.54	1,648.97	4,35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7	2.7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150,000.00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7	179,002.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67	-177,353.75	4,35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	204,000.00	ı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	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4,342.46	-	4,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6	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22	•	4,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9.78	204,000.00	-4,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1.99	1,547.68	-202.5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77	290.09	49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9.77	1,837.77	290.09

(七) 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从粤海控股下属单位取得粤海融资租赁、粤海保理、粤海(上海)投资和粤海保理四个子公司的控制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根据深交所《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业务办理(2019 修订)》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并非模拟报表"。

因此,发行人编制并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符合相 关规定要求。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末)	(末)	(末)
总资产(万元)	1,276,468.97	1,184,754.86	617,043.30
总负债 (万元)	443,413.33	377,611.95	297,955.04
全部债务(万元)	204,811.77	127,599.13	156,600.00
所有者权益 (万元)	833,055.64	807,142.90	319,088.26
营业总收入 (万元)	61,595.53	31,714.13	4,641.14
利润总额 (万元)	43,968.00	100,532.69	-1,261.59
净利润 (万元)	32,075.89	77,345.47	-2,87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万元)	28,224.68	16,229.00	2,11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126.25	42,658.06	74.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858.90	-423,402.90	-115,447.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10.68	45,321.29	-2,437.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67.64	511,362.61	16,229.40
流动比率	1.49	1.56	0.75
速动比率	1.49	1.56	0.75
资产负债率(%)	34.74	31.87	48.29
债务资本比率(%)	19.73	13.65	32.92
营业毛利率(%)	96.53	96.14	74.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1	2.9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3.74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2.88	0.79
EBITDA (万元)	55,175.44	106,310.19	5,317.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94	83.32	3.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1	19.52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9	0.74	0.2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div 2 \times 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 万元

			一匹 • 73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3,968.00	100,532.69	-1,261.59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791.85	5,445.41	6,227.09
固定资产折旧	352.39	275.24	273.69
无形资产摊销	14.79	13.26	5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1	43.59	20.68
EBITDA	55,175.44	106,310.19	5,317.48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	6.26	261.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 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	-	-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	_	61,192.92	-5,251.26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1,152.52	3,231.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	-	-
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287.00	-	-
11.41.42.42.42.42.42.42.42.42.42.42.42.42.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3,549.54	-613.38	-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	530.61	_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0		_
		(1.11(.44	4 000 07
小计	3,854.74	61,116.41	-4,989.95
所得税影响额	3.53	-0.06	
合计	3,851.21	61,116.47	-4,989.95

注: 2021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2019 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整体上构成一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与被合并方合并日前各期利润对应的所得税费用直接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2019 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构成因素纳入考虑,该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数"为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

行了分析和讨论。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 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42.47	5.13	227,347.65	19.19	80,266.30	13.01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	-	-	-	8,290.00	1.34
应收票据	486.27	0.04	-	-	-	-
应收账款	25,328.84	1.98	39,953.70	3.37	45,914.29	7.44
预付款项	2,064.00	0.16	1,901.19	0.16	1,832.05	0.30
其他应收款	15,233.00	1.19	15,430.80	1.30	53,062.52	8.60
其中: 应收 股利	2.50	0.00	-	-	26.32	0.00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 产	190,233.64	14.90	5,823.17	0.49	-	-
其他流动资 产	141.09	0.01	44.84	0.00	68.28	0.01
流动资产合 计	299,029.31	23.43	290,501.34	24.52	189,433.45	30.70
非流动资产:	977,439.65	76.57	894,253.52	75.48	427,609.84	69.30
债权投资	154,275.24	12.09	196,077.66	16.55	-	-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	-	-	-	14,861.41	2.41
持有至到期 投资	-	-	-	-	13,900.98	2.25
长期应收款	382,623.55	29.98	477,143.06	40.27	93,256.90	15.11
长期股权投 资	63,133.59	4.95	62,944.50	5.31	32,481.36	5.26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21,254.77	1.67	20,054.77	1.69	-	-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208,156.43	16.31	1	1	1	-
投资性房地 产	136,800.49	10.72	128,269.53	10.83	121,023.20	19.61
固定资产	6,033.57	0.47	5,401.81	0.46	5,483.59	0.89
在建工程	-	-	80.47	0.01	24.51	0.00
使用权资产	2,259.68	0.18	1,696.76	0.14	-	-
无形资产	270.79	0.02	264.48	0.02	145,902.79	23.65
开发支出	589.29	0.05	-	-	-	-
长期待摊费 用	80.65	0.01	85.95	0.01	121.54	0.02
递延所得税 资产	1,961.60	0.15	2,234.51	0.19	553.57	0.09
其他非流动 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 合计	977,439.65	76.57	894,253.52	75.48	427,609.84	69.30
资产总计	1,276,468.97	100.00	1,184,754.86	100.00	617,043.30	100.00

注: 由于会计准则发生变化,2021 年起,"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计入"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进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计入"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7,043.30 万元、1,184,754.86 万元和 1,276,468.9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67,711.56 万元,增幅 92.01%,主要原因为长期应收款、货币资金、债权投资的增长;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1,714.11 万元,增幅 7.74%。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近年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有较大幅度的变动。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9,433.45 万元、290,501.34 万元和 299,02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0%、24.52%和 23.43%,占比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中的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非

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80,266.30万元、227,347.65万元和65,542.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1%、19.19%和5.13%。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上2020年末增加147,081.35万元,增幅183.2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获得香港粤海的实缴出资,以及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将粤海融资租赁和粤海(上海)投资的股权划转给发行人之前对该等子公司的增资;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2021年末减少161,805.18万元,降幅为71.1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业务增长,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和ABS投资投放资金较大。截至2022年末,公司无受限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14.29 万元、39,953.70 万元和 25,328.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4%、3.37%和 1.98%。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 2020 年末减少 5,960.60 万元,降幅 12.98%;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 2021 年末降低 14,624.86 万元,降幅为 36.60%,主要原因为保理业务回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5,612.72	100.00	283.87	1.11	25,328.84
应收账款按到 期付款日的账 龄为-未逾期	24,283.08	94.81	253.96	1.05	24,029.12
集团内关联方 往来	1,269.71	4.96	-	0.00	1,269.71

	账面余额		坏账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按到 期付款日的账 龄为-逾期少于 1年	30.01	0.12	-	0.00	30.01
应收账款按到 期付款日的账 龄为-逾期2年 以上	29.91	0.12	29.91	100.00	1
合计	25,612.72	100.00	283.87	1.11	25,328.84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2,061.11	25,398.32	41,843.22
1至2年	483.59	11,040.11	607.13
2至3年	298.23	607.13	278.72
3年以上	2,769.78	3,886.92	3608.2
小计	25,612.72	40,932.49	46,337.28
减: 坏账准备	283.87	978.79	422.99
合计	25,328.84	39,953.70	45,914.2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市汇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00.00	33.58	129.00
广东立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14.00	12.16	31.14
华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62.41	11.18	28.62
云浮市云城区大涌河机电排灌站	2,273.79	8.88	-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37.59	8.35	21.38
合计	18,987.79	74.13	210.14

(3)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32.05 万元、1,901.19 万元和 2,064.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0 %、0.16%和 0.16 %。截至 2021 年

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9.14 万元,增幅 3.7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2.81 万元,增幅 8.56%。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062.52 万元、15,430.80 万元和 15,233.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60%、1.30%和 1.19%。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7,631.73 万元,降幅 70.92%,主要原因为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出款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97.80 万元,降幅 1.2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 备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 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95.35	2-3 年	86.52	1
广东粤海建设投资公 司	往来款	833.07	2-3 年	5.15	746.32
广州骏龙南粤投资置 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0.18	3 年以 上	4.82	199.41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62	1年内	1.28	-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62	1年内	0.47	1
合计		15,891.85	-	98.24	945.7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占用。

(5) 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13,900.9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和 0.00%。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初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和"债权投资"科目进行变更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债权投资 2021 年期初余额为 13,900.98 万元。截至 2021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196,077.66 万元和 154,275.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5%和 12.09%。2021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182,176.69 万元,增幅 1,310.53%,主要原因是粤海融资租赁的业务增长和

粤海(上海)投资的投资规模和收益增长。2022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年初减少41,802.42万元,降幅21.32%。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坏账准备余额均为 0。发行人未发现债权投资产品出现减值现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各产品发放利息符合预期; (2)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公开查询信息及受托人报告分析,显示发行人所购产品存续期间均运作正常,无发现重大负面信息及影响各产品正常兑付的其他情形; (3)各资产包主要指标表现优于投前测算加压值,安全垫充足。此外,发行人制定并依据《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由各业务公司按照存续期管理要求定期对每个产品进行投后评价,持续关注相关产品的运营情况、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所涉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资产的现金流情况和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情况,形成季度投资项目检查报告,如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风险状况,报公司风险部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资产质量分类并由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批。如未来于定期投后评价中发现相关资产有减值现象,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一	14,014.36	-	14,014.36
项目二	13,246.79	-	13,246.79
项目三	11,194.86	-	11,194.86
项目四	10,918.81	-	10,918.81
项目五	9,519.70	1	9,519.70
其他	95,380.71	-	95,380.71
合计	154,275.24	-	154,275.24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0。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23.17 万元和 190,233.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9%和 14.90%。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4,410.47 万元,增幅 3,066.84%,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7)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3,256.90 万元、477,143.06 万元和 382,623.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1%、40.27%和 29.9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83,886.15 万元,增幅 411.64%,主要原因为粤海融资租赁的业务发展和规模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4,519.51 万元,减幅 19.81%,主要原因为粤海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款项目逐步回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21,193.54	4,461.61	216,731.93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37,841.86	-	37,841.86	
其他	167,659.69	1,768.08	165,891.61	
合计	388,853.23	6,229.68	382,623.55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208,156.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6.31%,主要为次级 ABS 产品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项目一	19,710.60	0.00
项目二	10,400.00	0.00
项目三	8,500.00	0.00
项目四	7,500.00	0.00
项目五	6,120.00	0.00
其他	155,925.83	0.00
合计	208,156.43	0.00

发行人制定并依据《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由各业 务公司按照存续期管理要求定期对每个产品进行投后评价,持续关注相关产品 的运营情况、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所涉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资产的现金流 情况和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情况,形成季度投资项目检查报告,如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风险状况,报公司风险部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资产质量分类并由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批。

(9)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1,023.20 万元、128,269.53 万元和 136,800.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1%、10.83%和 10.7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246.34 万元,增幅 5.99%;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530.96 万元,增幅 6.6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均按公允价值进行持续计量。

(10)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45,902.79 万元、264.48 万元和 270.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65%、0.02%和 0.0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45,638.31 万元,减幅 99.8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对外转让粤港投全部股权、使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31 万元,增幅 2.3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平世: 717년, 7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 比	金额 占总负债 比	金额	占总负债 比	
流动负						
债:						
短期借款	20,041.07	4.52	1	0.00	140,000.00	46.99
应付账款	4,707.30	1.06	4,427.45	1.17	4,458.47	1.50
预收款项	1,669.58	0.38	1	0.00	19.56	0.01
合同负债	0.20	0.00	0.12	0.00	-	-
应付职工 薪酬	7,164.03	1.62	6,113.84	1.62	2,006.57	0.67
应交税费	5,360.66	1.21	5,497.22	1.46	832.58	0.2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 比	金额	占总负债 比	金额	占总负债 比
其他应付 款	160,612.22	36.22	169,032.38	44.76	103,867.91	34.86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1,005.84	0.23	858.88	0.23	1	-
其他流动 负债	0.01	0.00	0.01	0.00	-	-
流动负债 合计	200,560.91	45.23	185,929.89	49.24	251,185.08	8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764.86	41.44	126,740.25	33.56	16,600.00	5.57
租赁负债	1,358.61	0.31	883.31	0.23	-	-
长期应付 款	32,780.93	7.39	39,488.52	10.46	4,929.20	1.65
长期应付 职工薪酬	23,358.33	5.27	24,193.57	6.41	25,018.03	8.40
递延所得 税负债	1,589.68	0.36	376.41	0.10	222.73	0.07
非流动负 债合计	242,852.42	54.77	191,682.06	50.76	46,769.96	15.69
负债合计	443,413.33	100.00	377,611.95	100.00	297,955.04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97,955.04 万元、377,611.95 万元和 443,413.33 万元,呈逐渐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79,656.91 万元,增幅 26.73%; 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5,801.38 万元,增幅 17.43%。

从负债结构来看,近年来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69.96 万元、191,682.06 万元和 242,852.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9%、50.76%和 54.7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40,000.00万元、0.00万元和20,041.07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99%、0.00%和4.52%。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40,000.00万元,降至0,主要原因是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0,041.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导致需要补充短期流动资金。

(2)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应付利息以及代收代扣款等。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3,867.91 万元、169,032.38 万元和 160,612.2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34.86%、44.76%和 36.2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5,164.47 万元,增幅 62.74%,主要原因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增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420.16 万元,降幅 4.98%。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利息	1,374.65	2,807.54	45.22
其他应付款	159,237.57	166,224.84	103,822.69
合计	160,612.22	169,032.38	103,867.91

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关联方往来	152,782.30	159,463.23	73,792.04
代收代扣款	728.06	2,817.98	54.70
押金、质保金、定金	3,420.02	1,374.13	707.61
工程款	1,669.72	8.44	28,347.93
预提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435.32	437.88	440.60
零星费用	81.50	1,800.01	152.61
日常营运支出	65.07	180.70	287.40
其他	51.41	134.42	29.00
应付第三方款项	4.18	8.07	10.81
合计	159,237.57	166,224.84	103,822.6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的余额为 152,782.3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主体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往来款余额(万 元)	主要业务内容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7	往来款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2	往来款
3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1.17	往来款
4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4.32	往来款
5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5	往来款
6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93,000.00	资金管理 服务
7	深圳粤海酒店企业有限公司	6.13	往来款
8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6	往来款
9	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289.47	代收代付
10	中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01	代收代付
11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1.08	往来款
	合计	152,782.30	-

(3) 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600.00 万元、126,740.25 万元和 183,764.8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 5.57%、33.56%和 41.44%。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140.25 万元,增幅 663.50%;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7,024.61 万元,增幅 44.9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随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发生变动。

(4)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929.20 万元、39,488.52 万元和 32,780.93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10.46%和 7.39%。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559.32 万元,增幅 701.11%,主要原 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与广州粤侨皮具商场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款项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调整至"长期应付款",该科目调整的原因为,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有权利以应

收租金抵付粤侨大厦的工程建设款项,因租金期限接近 20 年,实际上工程建设款项账期较长,因而调整至"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707.59 万元,减幅 16.99%。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595.53	31,714.13	4,641.14
其中: 营业收入	61,595.53	31,714.13	4,641.14
二、营业总成本	24,094.68	11,802.69	7,605.67
其中: 营业成本	2,137.72	1,223.67	1,162.92
税金及附加	749.29	742.81	155.21
销售费用	-	62.95	30.25
管理费用	11,441.48	11,827.44	4,468.88
研发费用	41.50	41.50	103.50
财务费用	9,724.68	-2,095.68	1,684.90
其中: 利息费用	10,791.85	5,445.41	6,227.09
利息收入	1,073.01	7,538.26	4,525.76
其他收益	593.55	184.58	34.91
投资收益	1,409.72	86,333.49	2,28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49.54	-613.38	45.44
信用减值损失	913.42	-5,825.09	ı
资产减值损失	-	1	-754.11
资产处置收益	3.17	6.59	1
三、营业利润	43,970.26	99,997.62	-1,356.30
营业外收入	8.58	558.50	94.80
营业外支出	10.83	23.43	0.08
四、利润总额	43,968.00	100,532.69	-1,261.59
所得税费用	11,892.11	23,187.23	1,611.31
五、净利润	32,075.89	77,345.47	-2,8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26.25	42,658.06	74.80
少数股东损益	8,949.64	34,687.41	-2,947.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75.89	77,345.47	-2,8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26.25	42,658.06	7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9.64	34,687.41	-2,947.69

1. 营业收入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保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经营业务、酒店和物业经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41.14万元、31,714.13万元和61,595.53万元,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		22 年度	20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销售 费用	-	-	62.95	0.20%	30.25	0.65%	
管理 费用	11,441.48	18.58%	11,827.44	37.29%	4,468.88	96.29%	
研发 费用	41.50	0.07%	41.50	0.13%	103.50	2.23%	
财务 费用	9,724.68	15.79%	-2,095.68	-6.61%	1,684.90	36.30%	
合计	21,207.66	34.43%	9,836.20	31.02%	6,287.53	135.47%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287.53 万元、9,836.20 万元和 21,207.66 万元,期间费用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35.47%、31.02%和 34.43%,呈波动趋势。其中,2020 年度期间费用超过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粤港投向粤海集团借款 14 亿元产生的利息支出。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68.88 万元、11,827.44 万元和 11,441.4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37.29%和 18.58%。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7,358.56 万元,增幅 164.66%,主要原因为业务发展造成职工薪酬增长;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385.96 万元,降幅 3.26%。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890.18	9,587.34	3,480.39
保险费	2.80	7.01	1.61
折旧费	797.84	511.50	273.69
修理费	177.89	264.59	4.23
无形资产摊销	14.79	13.26	57.61
业务招待费	64.30	49.72	22.49
差旅费	125.32	85.98	46.74
办公费	90.87	126.61	55.64
聘请中介机构费	643.89	533.83	204.68
其中: 年度决算审计费用	23.74	22.91	11.68
咨询费	16.21	54.72	33.45
其他	617.40	592.88	288.35
合计	11,441.48	11,827.44	4,468.88

(2)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84.90 万元、-2,095.68 万元和 9,724.6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0%、-6.61%和 15.79%。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融资而产生的财务费用快速增加;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长、超过当年利息费用。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融资而产生的财务费用快速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0,791.85	5,445.41	6,227.09
减: 利息收入	1,073.01	7,538.26	4,525.76
加: 汇兑净损失	0.00	-	0.01
其他支出	5.84	-2.83	-16.45
合计	9,724.68	-2,095.68	1,684.89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281.99 万元、86,333.49 万元和 1,409.7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粤港投的 100%股权。

2020年12月31日,粤海资产经营与受让方汕头市奥新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粤海资产经营以合计227,149.81万元的价格,向汕头市奥新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揽子转让以下资产: (1)以79,528.98万元的价格,转让粤海资产经营持有粤港投100%的股权; (2)以2,583.29万元的价格,转让粤海资产经营对粤港投100%的债权; (3)以145,037.54万元的价格,转让粤海控股委托粤海资产经营转让的、其持有对粤港投100%的债权。根据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广东粤港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粤评资(4)字第202007000147号)和《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报转让债权而涉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对广东粤港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粤评资(4)字第202007000146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资产评估价值结果如下:

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粤海资产经营持有粤港投 100%的股权	净资产 812.83 万元	103,667.43 万元	12,653.89%
粤海资产经营对粤港投100%的债权	借款本金 2,583.29 万元	2,583.29 万元	0.00%
粤海控股委托粤海资产经营转让其持有	借款本金与利息共	142,449.29 万元	0.000/
对粤港投 100%的债权	142,449.29 万元	142,449.29 /1/L	0.00%
合计	145,845.41 万元	248,700.01 万元	70.52%

根据粤海资产经营与受让方汕头市奥新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合计 248,700.01 万元,其中:①汕头市奥新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 22,714.98 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粤海资产经营,并在粤海资产经营收取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②汕头市奥新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首期交易价款不得低于全部交易价款的 50%,为 113,574.91 万元,其中,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90,859.92 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支付:③汕头市奥新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价款的剩余款项,合计 113,574.91 万元,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285 个自然日内(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一次性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付讫。汕头市奥新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保方已完成转让价格的支付。

关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交易合计产生 82,784.92 万元的投资收益,构成公司 2021 年净利润(77,345.47 万元)较 2020 年(-2,872.89 万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此外,考虑到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粤海资产经营持有和出售粤港投 100%股权,而发行人持有粤海资产经营 51.22%的股权,且发行人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如不考虑递延所得税调整及其他调整,则估算由此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18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约为 3.03 亿元,构成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42,658.06 万元和 34,687.41 万元)较 2020 年(分别为 74.80 万元和-2,947.69 万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关于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财务风险/2.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相关内容。

由于转让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248,700.01 万元,而合计转让价格为 227,149.81 万元,达评估价值的 91.33%,交易定价合理,且符合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及粤海集团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在内的相关内外部规定。本次交易为粤海控股为盘活粤港投旗下资产、合法管理税负的市场化交易,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

4.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5,825.09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公司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存量类金融业务资产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913.42 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379.13	220,924.86	44,5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238.02	644,327.76	160,03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58.90	-423,402.90	-115,4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88	91,712.89	6,56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9.56	46,391.59	9,00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68	45,321.29	-2,43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61.00	581,531.76	2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93.36	70,169.15	10,3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64	511,362.61	16,22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01.94	133,281.00	-101,655.0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447.37万元、-423,402.90万元和-171,858.90万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307,955.53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投放增多。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251,544.00万元,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回款增加,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44,590.71万元、220,924.86万元和764,379.13万元,呈上升趋势。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20年度增加176,334.1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有一笔系内租赁项目到期收回本息,而2021年市场化业务仍在开拓过程中,收

到的融资租赁业务回款减少,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543,454.27 万元,主要原 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回款增加,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60,038.08 万元、644,327.76 万元和 936,238.0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逐步放量、资金投放规模逐步增大。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7.04万元、45,321.29万元和-9,510.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外投资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29.40 万元、511,362.61 万元和 15,067.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人获得香港粤海的实缴出资,以及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将粤海融资租赁和粤海(上海)投资的股权划转给发行人之前对该等子公司的增资。

(五)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49	1.56	0.75
速动比率	1.49	1.56	0.75
资产负债率	34.74%	31.87%	48.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1	19.52	0.86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1.56 和 1.49,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总体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9%、31.87%和 34.74%,报告期内呈较为相对平缓的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6 倍、19.52 倍和 5.11 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加速发展,公司总体利息覆盖能力呈上升趋势,总体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

(六) 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比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9	0.72	0.2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5	0.04	0.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0.72 次和 1.89 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以保理业务为主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结合有序可控的信用扩张,使得保理业务投放金额高于营业收入,从而造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小于 1 次;然而,发行人的保理业务资产质量良好,截至2022 年末底全部为正常类,风险可控,故保理业务的快速扩张不会对资产周转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至 1.89 次,大于 1 次。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1次、0.04次和0.05次。

(七)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在融资租赁领域,公司紧密依托集团水务主业,聚焦集团水务行业发展,专注打造国内首家专业水务类融资租赁公司,实现以融促产,产融深度融合。发行人子公司粤海融资租赁聚焦粤海控股主业行业,依托粤海水务的行业优势地位,充分利用集团在水务行业的信息、技术和人才优势专注水务及水环境治理等公共事业领域的市场化业务开拓,积极围绕粤海水务重点投资地区,发挥投租联动的协同效应,初步形成了可行的水务租赁业务模式。粤海融资租赁已与广东省内各水务类投资平台、水务类经营公司合作,2022年累计为集团系内外水资源相关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16 亿元,占全年总投放额的 83%,服务已

覆盖集团水资源板块的自来水、污水处理、水力发电领域,在产业板块崭露头角。

总体来看,发行人市场经营环境和发展前景良好,综合实力强,盈利能力 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9,740.25	47.93%	197,162.50	66.57%
集团内部借款	128,100.00	51.27%	99,000.00	33.43%
集团外部借款	2,000.00	0.80%	-	-
合计	249,840.25	100.00%	296,162.50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3 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贷款	38,200.00	81,712.50	77,250.00	197,162.50
集团内部借款	93,000.00	6,000.00	-	99,000.00
合计	131,200.00	87,712.50	77,250.00	296,162.50
占比	44.30%	29.62%	26.08%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58,162.50	87.17%
质押借款	38,000.00	12.83%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金额	占比
合计	296,162.50	100.00%

(四) 有息债务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 131,2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44.30%,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良好的盈利能力、持有资产的流动性及充足的银行授信。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1.14 万元、31,714.13 万元和 61,595.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72.89 万元、32,075.89 万元和 77,345.47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偿还有息负债及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542.47 万元,债权投资余额 为 154,275.24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08,156.43 万元,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可以快速变现、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1.6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2.6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8.92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及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对于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偿债保障措施"。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2.17	100.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佛山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潮州枢 纽分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乐昌峡 分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其他企业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市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上海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深圳粤海酒店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粤海国际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中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9	61.73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市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74	1,088.24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300.65	217.13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03.98	457.64
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57.49
佛山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8.79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264.62	2,125.79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乐昌峡分公司	-	42.09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潮州枢纽分公司	-	18.76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9.54	299.85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6.43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85.08	18.24
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3.16	490.00
中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1.00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24.68	13.86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75.08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36.71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390.78	-
中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1,139.28	-
合计	9,819.79	6,108.82

2. 租金成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0.46	-
合计	610.46	-

3. 租赁费及场地物业管理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2.48	68.45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55	7.85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40.09	5.23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0.20
合计	202.12	81.73

4. 修理及保养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78	0.02
合计	4.78	0.02

5. 大厦管理费及空调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	3.99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15.88
合计	2.25	19.87

6. 车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0.96
合计	4.21	0.96

7. 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98	1.8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46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4
合计	11.99	6.32

8. 专业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44.26	3.8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81	-
合计	145.07	3.84

9. 清洁费及广告/公关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21	0.95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27	-
合计	8.48	0.95

10.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99.76	1,295.74
合计	1,399.76	1,295.74

11.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9.53	968.88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0.22	393.30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	4.10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0.62
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62	47.59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193.05	1,577.10
合计	4,310.43	2,991.58

12.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80.60	2,342.43
上海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2.50	-
合计	1,183.10	2,342.43

13. 租金及管理费收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5.00	-
中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83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5.62	-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6.98	-
合计	1,005.43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93
佛山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41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6,949.34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74.16	18.19
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5.55	-
合计	1,269.71	6,974.87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2	9.98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3	2.00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3,995.35	13,995.35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7.62	181.21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2.60	2.60
佛山市南海区通远皮革有限公司	-	24.48
中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90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5	-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3	-
合计	14,308.51	14,219.52

3. 关联方应收股利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2.50	-
合计	2.50	-

4.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56,134.44	81,453.33
中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50,065.28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40,061.11	-
广州市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	13,478.01	23,112.92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27.13	-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1	15,073.89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9,950.23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4,528.56
合计	166,765.97	134,118.93

5.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3	4.88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2.08	2.08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65
合计	3.71	18.61

6.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天河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11.65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6
合计	-	13.71

7. 关联方应付利息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拉股集团有限公司	-	968.88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374.65	1,577.10
合计	1,374.65	2,545.97

8.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7	50,0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2	-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1.17	28.33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4.32	18.72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5	-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93,000.00	70,000.00
深圳粤海酒店企业有限公司	6.13	-
粤海国际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5.00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6	5.52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57
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289.47	39,183.99
中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01	216.08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1.08	-
合计	152,782.30	159,463.23

9. 关联方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
合计	6,000.00	-

(四)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 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客观必要原则;
- (2) 诚实信用原则;
- (3) 独立性原则;
- (4)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5) 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6) 有利于公司发展原则;
- (7) 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 (8) 不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9) 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2.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为粤海控股下属企业,适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粤海资产经营对其参股企业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粤海资产经营对其持股比例 3.00%)按持股比例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进行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为 42,612.54 万元。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 重大承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市粤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启动公司清算程序,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4,421.22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48%,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融资租赁款	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966.19	质押资产
融资租赁款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8.77	质押资产
融资租赁款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一笔	8,127.73	质押资产
融资租赁款	开平公用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505.54	质押资产
融资租赁款	韶关市曲江区供水管理处售后回租项目- 第一笔	8,923.00	质押资产
	合计	44,421.22	-

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业务常用的经营模式,主要为通过融资租赁项目未来 将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担保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作为该融资租赁 项目投放资金的主要来源。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 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保理、资产经营、投资管理、酒店和物业管理等业务,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关于资产受限,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资产受限情形。

关于资金拆借,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828.55 万元,其中对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 87,689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6.11%。

关于有息负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77,250.00 万元,而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41.8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23,717.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79.08 万元,能有效覆盖上述借款。

关于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发行人对粤海融资租赁、粤海保理、粤海资产经营和粤海(上海)投资分别持股 75%、75%、51.23%和 99.56%,拥有股权上的控制权。此外,发行人对该等子公司在公司治理、决策权力配置、风险管理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管理。

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 情形。

关于分红政策,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十七、执行股东决定;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发行人"行使股权直属下属企业的股东权利事项",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即,发行人董事会有权代表发行人母公司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审议决定分红方案。

关于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59.83 万元、1,648.97 万元和 8,530.54 万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有息债务负担较轻、 可以控制子公司分红,发行人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银行融资和股东资金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 本次债券的偿还。

关于控股投资性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和风险,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一)财务风险/11. 控股型架构特有的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 级	评级展 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 原因
2022-08- 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不适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2年 8月 26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 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稳定性 及持续盈利能力形成挑战
- (2)公司主要在广东省内开展金融业务,广东地区经济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很强的影响,需持续关注地方金融监管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未来需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 (3)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融资渠道有待拓展;同时业务规模和领域的 扩张对风险管理能力及专业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 (4) 部分业务单元受成立时间较短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盈利能力有所承压,未来需持续关注产品创新力和竞争力提升情况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在粤海控股企业集团范围内,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粤海控股及发行人粤海资本集团均进行了债券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粤海控股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债务 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183.34 亿元,占当期末粤海控股净资产的 22.36%。

粤海控股及其子公司粤海资本的债务融资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一) 公司债券

1.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粤海控股及其子公司粤海资本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公司债券包括:

证券简称	上市 地点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 (亿元)
21 粤海 03	深圳	2021-10-27	3+2	3.18%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5.00
21 粤海 02	深圳	2021-09-28	5	3.28%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0.00
21 粤海 01	深圳	2021-03-18	3	3.40%	拟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和偿还银行 贷款。	10.00
20 粤控 01	深圳	2020-03-25	5+2	2.96%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4亿元用于产业园区 项目建设,6亿元用于偿还粤海 控股本部银行贷款。	10.00
19 粤控 02	深圳	2019-09-05	10	4.40%	品种二拟用于建设产业园区	6.00
19 粤控 01	深圳	2019-09-05	5	3.70%	品种一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4.00
18 粤控 02	上海	2018-12-07	3+2	3.15%	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贷款。	7.04
18 粤控 01	上海	2018-08-06	3+2	3.27%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8.30
			合计			80.34

2.已获批准但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粤海控股无仍在有效期内的公司债券发行注册 文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资本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8 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粤海资本依据上述批文发行了 23 粤海资本 01 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已申报但尚未获批的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粤海控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提交注册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发行金额 200 亿元,正在等待审批。

(二)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尚未到期的已发行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粤海控股尚未到期的已发行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证券类别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 率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 (亿元)
中期票据	22 粤海 MTN001	2022-03-24	3年	2.96%	用于偿还未到期的金融 机构借款	20.00
中期票据	21 粤海 MTN003	2021-08-18	5年	3.18%	用于提前偿还未到期的 金融机构借款	10.00
中期票据	21 粤海 MTN002	2021-07-12	2年	2.90%	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债 务融资工具(21 粤海 SCP001)	10.00
中期票据	21 粤海 MTN001	2021-04-22	3年	3.38%	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的 债务融资工具	10.00
中期票据	20 粤海 MTN002	2020-07-28	5年	3.50%	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0.00
中期票据	20 粤海 MTN001	2020-05-21	3年	2.05%	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0.00
企业债券	18 粤海专项债 01	2018-03-19	5+5 年	5.40%	其中 11.80 亿元拟用于 三诚国际金融中心停车 场建设项目,剩余 6.20 亿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00
企业债券	17 粤海专项债 01	2017-08-04	5+5 年	3.35%	其中 3.7 亿元拟用于三 诚国际金融中心停车场 建设项目,4.3 亿元拟用 于粤海泰康路停车场建 设项目,剩余 7 亿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	15.00
合计						103.00

2.已获批准但尚未发行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粤海控股持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债券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文件包括: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3 号),接受粤海控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 2 年内,粤海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截至报告期末,粤海控股依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了 22 粤海 MTN001、22 粤海 SCP003、22 粤海 SCP004、22 粤海 SCP005 和 22 粤海 SCP006,

发行金额合计 100 亿元。

3.已申报但尚未获批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粤海控股无已申报但尚未获批的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

自 2023 年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增借款 56.23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67.4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投放规模增长,从而融资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积极进行风险头寸管理和现金流管理,严格控制风险敞口,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1.6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2.69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98.92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粤海融资租赁	华兴银行	3.00	ı	3.00
粤海融资租赁	浦发银行	2.00	1	2.00
粤海融资租赁	中信银行	10.00	4.99	5.01
粤海融资租赁	上海银行	5.00	3.00	2.00
粤海融资租赁	广发银行	8.00	3.00	5.00
粤海融资租赁	东莞银行	5.60		5.60
粤海融资租赁	农业银行	2.00	ı	2.00
粤海融资租赁	广州农商银行	3.00	-	3.00
粤海融资租赁	中国银行	2.50	1.80	0.70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粤海融资租赁	北京银行	3.00	-	3.00
粤海融资租赁	招商银行	2.00	-	2.00
粤海融资租赁	华侨永亨银行	3.00	-	3.00
粤海融资租赁	浙商银行	3.00	-	3.00
粤海融资租赁	广州银行	2.00	2.00	0.00
粤海保理	浦发银行	3.00	-	3.00
粤海保理	创兴银行	1.00	-	1.00
粤海保理	华兴银行	3.00	-	3.00
粤海保理	广发银行	2.00		2.00
粤海保理	中信银行	3.00	-	3.00
粤海保理	中国银行	3.50	-	3.50
粤海保理	东亚银行	2.00	-	2.00
粤海保理	浙商银行	1.00	-	1.00
粤海资产经营	中信银行	3.00	-	3.00
粤海资产经营	广州农商银行	2.00	0.10	1.91
粤海资产经营	创兴银行	2.00	-	2.00
粤海资产经营	浦发银行	3.00		3.00
粤海资产经营	恒丰银行	3.00		3.00
粤海资产经营	东莞农商行	3.00		3.00
粤海资产经营	浙商银行	2.00	-	2.00
粤海资产经营	广州银行	1.00	-	1.00
粤海资产经营	广发银行	5.00	-	5.00
粤海资产经营	光大银行	3.00	-	3.00
发行人	广发银行/农业银行	9.00	7.80	1.20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4.00	-	4.0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00	-	5.00
发行人	华夏银行	3.00		3.00
发行人	渤海银行	1.00	-	1.00
合计		121.60	22.69	98.92

注: 1、广州银行对粤海融资租赁的授信额度名义金额为 3 亿元,但实际可用敞口授信额度为 2 亿元,其余的风险用信额度 1 亿元不可用; 2、广发银行与农业银行均分别授予发行人9 亿元额度的并购贷款授信,但均设定发行人并购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9 亿元,所以视为上述两家银行授予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合计 9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 场所	债券产 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 发行额 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 日
广东粤海资 本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小公募 公司债 券	20	11	拟将不低于 10% 的募集资金用于 发行人及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 偿还有息债务, 剩余部分资金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1 月15日
合计	-	-	20	11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存续的境内外债券。

(六)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 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 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计入负债 5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5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0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 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 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 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 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 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 (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且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

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 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 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 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为粤海控股下属公司,适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 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 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 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 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 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 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 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 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 披露的职责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 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 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 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 当积极予以配合。

除特殊声明外,《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 理指引》原则上适用于粤海控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 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 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逐步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发展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分别为 4,641.14 万元、31,714.13 万元和 61,595.53 万元。

(二)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1.6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2.69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98.92 亿元。发行 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 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 道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 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80,266.30万元、227,347.65万元和65,542.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1%、19.19%和5.13%。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且无受限情形,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外部融资渠道资金补充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1.6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2.69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98.92 亿元。公司 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 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 障措施。

(一)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 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 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

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 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 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 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 理人。

(五)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本期债券的违约

以下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 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 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 响: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 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 救济措施

如果发生前述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 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 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 (2) 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五) 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 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 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1. 总则

1.1 为规范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 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 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 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 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 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 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 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 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 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

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 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 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 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 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 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 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 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 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 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

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 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 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 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 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 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 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 决。

-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 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 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 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 公告。

-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或变更债券偿付期限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 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 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对本期债券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决议的。
 - h.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 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 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 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 序。
-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 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 (3) 会议议程;
-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 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 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 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 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 管理人不得拒绝。

-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 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 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 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 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 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 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目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目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 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 附则

-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联系人: 薛方、敖重淼、陈彦锟、陈新

联系电话: 020-32258173

传真: 020-32258106

邮政编码: 518048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 受托管理事项

-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 书面告知中信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 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符合相关法规规 定的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并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 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 大变化;
- (2)发行人名称、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 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 损失,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 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 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 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0) 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 (15)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 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 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3)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4)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
-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 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 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 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所的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2.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 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发行人应当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2)第三人

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本 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 2.9 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 2.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 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2.12 发行人变更现有办公场所的,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 2.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 2.14 一旦发生上述 2.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 2.15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 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 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 信证券。
- 2.16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2.17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2.18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9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权利和义务:

- 3.1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 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 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3.2 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结合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 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3.3 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 3.4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 3.5 中信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 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 3.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7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3.8 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3.9 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 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3.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3.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 3.13 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 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14 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 3.15 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 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3.17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 3.18 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 4.2 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 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信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 (2)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 5.2 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5.3 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 违约责任

- 6.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6.2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 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 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 响: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 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 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6.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中信证券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中信证券可以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中信证券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中信证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 6.4 加速清偿及措施

-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2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中信证券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a)中信证券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中信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或
-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6.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6.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7.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7.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语路 53 号自编 403-2 房

法定代表人: 伍兴龙

联系电话: 020-83953498

传真: 020-83953498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 任江舟、李宁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电话: 010-60835062

传真: 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 薛方、敖重淼、陈彦锟、陈新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 0755-22627723

传真: 0755-82053643

有关经办人员:邓明智、王钰、龚思鑫、艾睿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

负责人: 王学琛、李寅荷

联系电话: 020-37392666

传真: 020-37392826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 谭小青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有关经办人员:凌朝晖、马绿茵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郑耀宗、谭景予、张传玺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 张国平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 518038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 陈华平

总经理:沙雁

电话: 0755-88666173

传真: 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 518038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 层、3-6 层、16-20 层

负责人: 焦晓明

联系电话: 020-87639939

传真: 020-87639939

有关经办人员:凌俊

邮政编码: 510000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 48-50 层

负责人: 金喜年

联系电话: 020-38912918

传真: /

有关经办人员:卫琳婧、柯绮瑜

邮政编码: 51063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伍兴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公州子 伍兴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高铁兵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苦心怡



2023年7月2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本文号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采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黄昌宁



2023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明睿



2023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于会娟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校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昕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薛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馬紅马克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2P101325

邓明智

项目组成员签字:

支着

艾睿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学琛

事気な 李寅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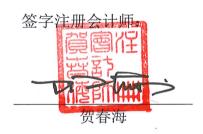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 XYZH/2022GZAA10704)、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 XYZH/2023GZAA1B0173)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 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 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闫 衍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审计报告;
- 2.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 3.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4. 法律意见书;
- 5. 资信评级报告:
-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1.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语路 53 号自编 403-2 房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伍兴龙

联系人: 任江舟、李宁

联系电话: 020-87836709

传真: 020-83953498

邮政编码: 51062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薛方、敖重淼、陈彦锟、陈新

联系电话: 020-32258173

传真: 020-32258106

邮政编码: 518048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 14:00-17:00 (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